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0、12、15、16、17、19、20、22、25、26、28、29、30、31、32、35、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2、53、54、55、56、57、58、60、61、62、63、64、65、66、69、70、78、79、80、81、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9、100、107、110、111、112、117 和 132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信息的问题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和平文化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土著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9 年 5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即，《最后文件》（附件一）、关于津巴布韦的声明（附件二）、声援墨西哥宣言（附件三）、关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特别宣言（附件四），以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附件五）。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0、12、15、16、17、19、20、22、25、26、28、29、30、31、32、35、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2、53、54、55、56、57、58、60、61、62、63、64、65、66、69、70、78、79、80、81、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9、100、107、110、111、112、117 和 132 的文件分发给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阿尔弗雷多·莫雷诺（签名）

附件一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古巴哈瓦那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

最后文件

2009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导言	9
第一章：全球问题	10
国际局势回顾	10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11
国际法	14
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	17
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18
和平文化、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宗教与文化，以及文化多样性	20
诽谤宗教	22
自决权和非殖民化	23
联合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千年宣言》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4
联合国：体制改革	27
A. 联合国改革	27
B.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30
C. 联合国大会工作的振兴	32
D. 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33
E.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34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37
G. 人权理事会	37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运作	39
I. 联合国秘书处及管理改革	41
J. 联合国全系统协调	42
联合国：财务状况及安排	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4
裁军与国际安全	47

恐怖主义	58
民主	62
南北对话与合作	63
区域性组织的作用	64
第二章：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64
中东	64
和平进程	6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6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68
黎巴嫩、仍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	69
非洲	70
查戈斯群岛	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1
索马里	71
苏丹	72
大湖区	72
津巴布韦	73
西撒哈拉	73
科摩罗马约特岛	74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74
亚洲	74
阿富汗	74
伊拉克	76
伊拉克和科威特	77
东南亚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南美洲国家联盟	7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首脑会议	79

我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抉择-人民贸易条约-加勒比石油组织.....	79
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79
第二届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	79
和平区：丰塞卡湾	79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79
古巴	80
巴拿马	80
委内瑞拉	80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81
洪都拉斯	81
玻利维亚	81
厄瓜多尔	81
第三章：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81
导言	81
当前的全球危机，特别是金融和经济危机	83
非洲	8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6
粮食安全	87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88
贸易	89
南南合作	90
国际移徙与发展	93
水	95
生物多样性	95
死海	96
加勒比海	96
乍得湖和尼日尔河	96
能源	96
气候变化	97

人权和基本自由	98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奴役	103
国际人道主义法	105
人道主义援助	106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7
提高妇女地位	109
土著人民	111
扫盲	111
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112
跨国组织犯罪	113
人口贩运	114
贩卖毒品	115
腐败	116
附件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117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117
附件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119
附件三：哈瓦那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的原则	120

导言

1. 不结盟运动国家的部长¹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²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会议，会议由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 Bruno Rodríguez Parrilla 先生阁下主持，主要目的是审查即将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第 15 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为此目的，他们就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全球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并更新了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除其他外，他们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其创立原则、³理念和宗旨的持久信仰及坚定承诺，特别是对建立和平与繁荣的世界和公平与公正的世界秩序，以及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信仰和承诺。
2. 部长们重申了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⁴和以往 13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⁵以及以往所有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中所载的不结盟运动的所有原则立场和决定的持续相关性和有效性。同样地，他们表示决心维护并按照万隆原则以及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不结盟运动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宣言》⁶中所商定的不结盟运动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3. 部长们承认不结盟运动主席关于不结盟运动从哈瓦那举行第 14 次首脑会议至今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在加强并振兴不结盟运动进程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¹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单见附件一。

²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之前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哈瓦那举行了高级官员筹备会议。

³ 不结盟运动的十大创立原则见附件二。

⁴ 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实质性文件有：《最后文件》、关于不结盟运动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宣言、关于不结盟运动方法的文件、关于巴勒斯坦的宣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及不结盟运动行动计划（2006-2009 年）。所有这些文件均可从 www.cubanoal.cu 下载。

⁵ 之前的 13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为：1961 年，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1964 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开罗；1970 年，赞比亚，卢萨卡；1973 年，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1976 年，斯里兰卡，科伦坡；1979 年，古巴，哈瓦那；1983 年，印度，新德里；1986 年，津巴布韦，哈拉雷；1989 年，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1992 年，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95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1998 年，南非，德班，以及 2003 年，马来西亚，吉隆坡。所有这些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均可从 www.cubanoal.cu 下载。

⁶ 《关于不结盟运动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宣言》所载原则见附件三。

第一章：全球问题

国际局势回顾

4. 部长们**强调**，当前的全球状况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权与法治领域对不结盟国家构成了极大的挑战。他们**申明**，出现了很多新的令人关注的领域和挑战，特别是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要求国际社会重新承诺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的支持与保护。在盘点自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来在国际一级的发展状况时，部长们**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建立和平与繁荣的世界以及公平与公正的世界秩序的集体愿望仍然受到一些基本障碍的阻碍。这些障碍的形式有，一方面，**除其他外**，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发展严重的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导致这些国家贫穷和匮乏的日益增加、发展中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处于持续缺乏资源和不发达的状态；另一方面，**除其他外**，持续缺乏合作，一些发达国家施加强制和单方面措施。富裕且强大的国家继续在决定国际关系的性质与方向上继续发挥着过度的影响，包括经济和贸易关系，以及管理这些关系的规则，其中很多规则以牺牲发展中国家为代价。

5.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努力将仍然遵循其创立原则、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不结盟运动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宣言》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指导。为此目的，不结盟运动将**继续支持**国家主权与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抑制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维护、促进并鼓励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在反抗外国占领中的自决权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在人民与政府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国际合作，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并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6. 部长们**注意到**，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与挑战，包括目前多重的既相互关联又互相促进的全球危机，继续阻碍着各国实现更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享受人权与法治的努力。**除其他外**，由于某些国家日益倾向于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施加的措施、不履行有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传统武器的条约、恐怖主义、冲突、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际关系中采用双重标准、绝大多数发达国家继续未能以及不愿意履行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承诺，人类仍然无法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共同纠正这些状况。

7. 全球化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和自立提供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挑战和风险。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在各国之间和内部所产生的惠益并不均匀，而全球经济的特点则是缓慢而不平衡的增长和不稳定。此外，这一进程使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容易受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当前形式的全球化使发展中国家的被边缘化永远存在，甚至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被边缘化。因此，全球化必须被转化为一股积极力量，改变每个人生活、施惠于所有国家，并且促进发展中国家繁荣和赋权，而不是持续贫穷和依赖于发达国家。此外，应当加大努力，制定一项全球战略，将发展层面优先纳入全球进程和有关多边机构，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所提供的机会中获益，包括通过为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这要求国际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之间加强一致性，使之成为普遍、开放、平等、非胁迫性、基于规则、可预测和非歧视性。

8. 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继续快速地从根本上改变着世界，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了一条巨大且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如果发展中国家想从全球化进程中获益，则必须缩小这一鸿沟。应当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这些新的技术，以使其经济现代化和重新振兴，追求发展目标和人民的福祉。在此背景之下，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以及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恪守其承诺。

9. 未来将和过去一样会出现许多挑战和机遇。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保持**强大、团结和富有活力，以应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并保存不结盟运动的历史遗产。不结盟运动的继续和相关性及有效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一个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统一和团结，以及其积极影响这些改变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的进程必须继续加以推进，并予以巩固。

10. 各位部长**回顾**了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上的决定，其中呼吁恢复那些政府通过非制宪方式掌权的国家的宪政合法性，在此背景之下，**鼓励**不结盟国家继续维护符合不结盟运动创立原则的民主理念。

11. 各位部长欢迎联合国大会将 4 月 22 日指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并承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人类的家园。他们同意提高对这一事项的认识。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12. 在承认其人民的期望的同时，各位部长**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对万隆原则和那些在哈瓦那首脑会议山通过的《关于不结盟运动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宣言》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及其维护与促进的不可动摇的承诺和决心以及充分尊重，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不结盟运动作为在多边论坛特别是联合国中代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政治平台的作用和立场。在此背景之下，他们**强调**，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念和宗旨取决于在互相尊重、尊重多样性和忍让的坚实基础之上其成员之间的统一、团结和凝聚力。

13. 各位部长决定，如果不结盟运动的任何成员遭受损害，不管是经济、政治还是军事性质的损害，或安全方面的损害，以及如果一成员因被施加单边制裁或禁运而遭受损害，那么不结盟运动应通过提供道义、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受影响国家表示声援。为此目的，各位部长商定对不结盟运动的现有机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探索提供此种援助的新机制。

14. 各位部长回顾道，多年来，不结盟运动在其成员关心和十分重要的问题方面一直发挥着关键的积极而有效的作用，比如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裁军。在建立大约半个世纪以来，并且在经历了很多挑战和动荡之后，现在应当维持和进一步巩固不结盟运动的加强和振兴进程，同时继续开展行动，使不结盟运动有效应对当今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现有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的背景之下，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促进多边主义，特别是通过加强联合国的主要作用、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防止其被边缘化。

15. 各位部长表示满意不结盟运动在过去的 47 年里在维护和促进其理念、原则和宗旨以及处理其成员的集体关切和利益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成就。他们承认创始者、⁷创始国领导人⁸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其他已故领袖的智慧与远见，重申不结盟运动致力于维护、支持和进一步巩固其原则、理念和宗旨。

16. 在使不结盟运动重新致力于其原则、理念和宗旨，并根据上述应通过不结盟运动及其现有机制和安排进一步努力维护、保护和促进的原则立场，各位部长商定采取以下措施，除其他外：

16.1 继续在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进程中取得进展，以实现《关于不结盟运动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宣言》中所列宗旨，这将使不结盟运动有效应对前方的各种挑战。巩固不结盟运动工作中的积极方法、保持并增加我们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各种不结盟运动有代表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论坛的辩论和决议介绍中提出具体建议的能力。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必要时应当对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行动计划》进行审查，以评价其执行情况并做出相应的更新。

16.2 酌情将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作为联合国系统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⁷ 不结盟运动的创始者是加纳总统恩克鲁玛、印度尼西亚总统艾哈迈德·苏加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贾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南斯拉夫总统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和印度首相尼赫鲁。

⁸ 25 个不结盟运动创始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缅甸、柬埔寨、斯里兰卡、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尼泊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在在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

16.3 按照 2006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 200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决定，酌情扩大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内的范围。

16.4 加强并证明不结盟运动各成员之间的统一与团结，特别是与那些人民生活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不结盟国家，以及那些经历外来的使用武力威胁、侵略行为或单边胁迫性措施的国家、生活在极端贫穷或遭受病痛，以及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同时铭记，在这些情况下不结盟运动不能没有统一和团结；

16.5 维持对不结盟运动关于国际问题立场的审查、分析和加强的进程，以进一步确保坚持和促进其创始原则以及在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并进一步巩固其成员之间的共同点；

16.6 继续审查不结盟运动在当前现实中的作用，并酌情改进其结构和工作方法，包括通过加强现有的机制和安排，⁹酌情建立新的机制和安排，并充分利用之，召集此种机制与安排的常会，编制更突出重点和简明的文件，加强主席作为不结盟运动发言人的作用，并致力于建立一个备用机制来协助主席，目的在于继续促进一个更加协调、有效和高效的不结盟运动，能够及时应对影响它及其成员国的国际发展局势；

16.7 在确定了各自的优先关切和职能领域之后，改进不结盟运动在纽约、日内瓦、内罗毕、维也纳、巴黎和海牙现有机制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工作中的协调，同时铭记纽约协调局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的协调中心的地位；

16.8 扩大并增强不结盟运动发起倡议、代表和谈判的能力及其在伦理、政治和道德上的力量与影响力；

16.9 继续加强通过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¹⁰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协调与合作，以及拟订关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问题共同战略，推动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之下发展中国家在有关国际论坛上的共同关切和利益，扩大并深化南南合作。此种协调必须受 1994 年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职权范围的指导；

⁹ 现有机制和安排包括前主席国和“三驾马车”（首脑会议、部长和大使级别）、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和大使级别）、纽约的协调局及其附属机构（裁军工作组、人权工作组、法律事务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联合国改革和大会振兴工作组、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联合国任务审查的方案与活动工作组，以及新闻工作组）、位于日内瓦、海牙、维也纳的区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核心小组。

¹⁰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成立于 1994 年，其主要目的是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努力、提高在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目标方面效率，以及在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范围内统一并协调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种活动。

16.10 可能时,在所有有关多边主义论坛上**促进**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根据其各自的能力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16.11 按照不结盟运动《卡塔赫纳方法文件》¹¹有关规定和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方法文件》,通过采取坚决而及时的行动加速其决策过程,以促进更有效的多边进程,目的是加强其作为全球主导力量的作用和重要性;

16.12 更加积极地应对国际发展局势,因为它有可能对不结盟运动及其成员国产生不利影响;

16.13 **鼓励**负责与不结盟运动有关的一揽子项目的部长之间进行互动,比如粮食生产和农业、能源、文化、教育、保健、人力资源、环境、信息和通信、工业、科学和技术、社会进步、妇女与儿童,目的是增强不结盟运动的有效性,并增进其成员国之间在这些领域中的合作;

16.14 **扩大并深化**与不结盟国家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互动与合作,并承认其可以在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念和宗旨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

16.15 作为进一步声援不结盟运动的表现,酌情**支持**不结盟国家和非成员国加入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候选资格,**同时铭记**这些国家在成功获得候选资格后对这一支持的义务,维护、保护和促进不结盟运动在这些机关和机构中的关切和利益,同时不影响其主权权利。各位部长**还商定**考虑努力确保不结盟运动在所有国际论坛中的代表性;以及

16.16 决定在 2011 年纪念不结盟运动 50 周年,目的是突出强调其成就,并进一步加强各成员之间的统一与团结及其在当前国际形势中的作用。

国际法

17.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国际法的原则立场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如下:

17.1 各位部长**重新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原则对维护并促进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人人享有人权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之下,联合国各会员国应重申其对维护、保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目的是在实现充分尊重国际法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¹¹ 不结盟运动《卡塔赫纳方法文件》是在 1996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方法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通过,随后由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其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 12 次首脑会议期间核准。

17.2 各位部长**仍然**关切不是按照国际条约和其他源自于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而成立的国家法院单方面行使域外刑事和民事管辖权。在这一方面，他们**谴责**在国家一级制定含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其他国家的法律，并**强调**了此种措施对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关系的负面影响，**呼吁**停止所有这样的措施；

17.3 各位部长在意识到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对国际关系的负面影响的同时，呼吁各国避免此种滥用，并敦促他们在联合国大会上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目的在于确定执行这一原则的范围和限制，并建立一个机制来监督原则的执行情况，防止在将来再出现滥用现象。

17.4 各位部长**重申**，必须消除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适用单边经济和贸易措施而影响自由国际贸易流动的做法。他们**敦促**已经并将继续适用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不要颁布和适用此种法律和措施，遵守其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下的义务，重申贸易和航运自由。

18. 各位部长**确认**那些寻求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行动和措施所构成的严重危险和威胁，根据并遵循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商定采取以下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18.1 **确定并实行**可能促进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上实现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世界以及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世界秩序；

18.2 在以下基础之上开展对外关系：不结盟运动的理念、原则和宗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18.3 坚决反对单方面评价并核准一些国家作为向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方式的行为；

18.4 不承认、通过或执行试图对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的域外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恐吓措施和任意的旅行限制措施，威胁不结盟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及其贸易和投资自由，使其无法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自己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这种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¹²在这一方面，根据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要求，**反对并谴责**这些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决致力于纠正之，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么做；**请**适用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彻底并立即废除之；

¹² 这些规范和原则包括大会于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18.5 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支持**受影响国家包括特定国家对由于执行域外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法律所导致的损失的进行索赔；

18.6 在**重申**维护各国在其加入的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的至关重要性的同时，反对某些国家集团单方面重新解释、重新定义、重新起草或有选择性地适用这些文书，以符合其自身观点和利益并有可能影响各缔约方权利的行为，在此背景之下，**致力于**确保各缔约方保护这些文书的完整性；

18.7 反对任何列入国际法新概念的企图，其目的在于通过多边协定的方式将所谓的某些国家的域外法律中所载的某些内容国际化；

18.8 **努力**在实现充分尊重国际法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在这一方面，赞赏国际法院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有关规定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

18.9 **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作为国际法有关规范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来源。在存在争议的问题上，**进一步敦促**安理会将国际法院作为解释有关国际法的来源，**还敦促**安理会考虑由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同时**铭记**必须确保他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18.10 **还邀请**大会、正式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8.11 继续呼吁以色列、占领国、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并考虑进一步向国际法院征求关于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的咨询意见；

18.12 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应当**继续维护**《规约》的完整性，并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始终保持公正性，完全独立于联合国各政治机关，后者不应命令或阻止国际刑事法院的行使职能，**同时铭记**《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18.13 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呼吁那些尚未这么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8.14 积极并坚持**参与**未来关于侵略罪的会议，目的是在 2009 年之前达成一项商定条款，并列入《规约》，并鼓励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对关于 2010 年在乌干达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议程的其他事项进行讨论；

18.15 不结盟国家继续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其司法性质保持其独立性的必要性。这些国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下的责任不应将国际法院的作用限制在作为一个司法机构。当《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缔约

国就侵略罪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国际法院应当被赋予独立宣判侵略行为的权利。

18.16 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反对**一切旨在建立一个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豁免的进程的行动，因为这违反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并损害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公信力和独立性；以及

18.17 **呼吁**加入有关条约的不结盟国家开展合作，以增加并促进其在通过这些条约建立的机构中的代表和协调，并**支持**其专家获得候选人资格，进一步体现彼此之间的团结。

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

19.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和多边主义进程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如下：

19.1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仍然是维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所不可或缺的工具与核心所在。尽管**承认**联合国存在其局限性，但联合国的会员国几乎遍及全球，并拥有坚实的国际合法性，通过联合国体现了多边主义，因此它仍然是解决当前所有国家面临的紧迫的全球问题和挑战的主要多边论坛。所有国家必须分担管理并实现全世界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的责任，并通过发挥主要作用的联合国来履行其责任；

19.2 **继续处理**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进一步审议关于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问题，**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其中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尊重基本人权。不结盟运动注意到秘书长介绍的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号文件）；

19.3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了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在联合国大会上讨论和定义人类安全的承诺。不结盟运动**强调**，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以及能力建设是审议这一问题的基本要点。不结盟运动还**确认**，应当特别关注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以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占领国履行其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以及

19.4 不结盟运动**重申**对越来越多地使用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施加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措施表示严重关切，并进一步重申其通过联合国促进、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决策进程的承诺，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目的是建立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和民主施政，而不是少数强权国家霸权基础之上的世界秩序。

20. 各位部长**确认**了南南合作在整个连续性多边主义进程范围内的作用，它对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促进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威胁和挑战而言至关重要。

21.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21.1 促进并致力于通过联合国和多边进程加强多边主义来建设一个多极化的世界，联合国和多边进程对于促进和维护不结盟国家的利益而言必不可少；

21.2 **发起**更有力、透明和包容广泛的倡议，以实现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人享有人权以及法治领域的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加强不结盟运动关于共同关切和利益问题的统一、团结和凝聚力，目的是形成多边议程，将发展列为优先事项，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国际机构必须加强伙伴关系，并协调其努力和资源，切实解决全球议程中的所有失衡现象；

21.3 按照不结盟运动原则，通过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和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加强对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及其有关协定的维护；

21.4 **致力于**实现一个普遍的、基于规则的、开放、不歧视的公平多边贸易体制，**强调**多边主义对于实现平衡、发展导向和成功地完成多哈回合谈判的价值，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关于将全球化转化成积极力量并使人人公平分享全球化所带来的益处的承诺；

21.5 **加强**现行多边安排和机构的比较优势，同时不损害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和平等伙伴关系，并**促进**国际施政体系的民主化，以增加不结盟国家对国际决策过程的参与；

21.6 **反对**某些国家将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施加措施作为实现其国家政策目标的手段，因为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施加的措施可能会损害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压力和胁迫性措施；以及

21.7 **加强**南南合作与三角合作，包括通过增强有关机构和机制的能力，作为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和多边进程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

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22.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立场，如下：

22.1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维护并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

22.2 不结盟运动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宪章》载有关于使用武力来保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充足规定，安全理事会实现这一目标应当完全遵照《宪章》有关规定予以严格执行。必须避免将《宪章》第七章作为解决并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之庇护伞，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应酌情充分利用《宪章》有关条款，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此外，按照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做法，如国际法院所宣告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具有约束性，不应当进行重写或重新解释。

23. 各位部长对使用武力或施加制裁包括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下使用武力或施加制裁的情况下无辜平民的受害表示严重关切和极度失望。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他们呼吁各国推进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作为实现集体安全的手段，而不是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24.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24.1 呼吁国际社会重申其承诺支持和维护《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威胁的手段；

24.2 促进并保护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这将促进和平与安全，同时考虑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24.3 加强不结盟运动在不结盟国家内部或之间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信心建设和冲突后和平建设和复原中的作用，特别是通过认真查明具体措施以加速创建一个这方面的不结盟运动机制，其职权范围必须符合其创始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任何这种机制都应当建立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基础之上；

24.4 反对并谴责某些国家通过使用轻蔑措辞以及系统性地诽谤其他国家或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人民贴标签，以施加政治压力；

24.5 反对并谴责根据单方面和不合理的标准对国家进行好或坏的分类，并通过“先发制人”式袭击包括某些国家核武器袭击的理论，因为它不符合国

际法，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一步反对并谴责所有破坏不结盟过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单方面军事行动，或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因为这构成了侵略行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包括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公然违反；以及

24.6 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促进**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发展办法的多样性作为不结盟国家的核心价值。

和平文化、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宗教与文化，以及文化多样性

25. 各位部长**注意**到，当今世界各国具有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和宗教，由其各自的历史、传统、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决定，这些国家的稳定要求普遍承认其自由决定其逐渐发展方法的权利。在此背景之下，他们**强调**，尊重此种制度和方法的多样性是一项核心价值，也是各国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相互关系与合作的基础。目的是促进建立一个和平而繁荣的世界，一个公正而平等的世界秩序，以及一个有利于交换人类经验的环境。他们**强调**，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全球和平文化，特别是通过充分执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以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可促进实现这一目的。

26. 各位部长**重申**，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间对话应当是一个持久进程，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法治，以保障人人提高生活水平并不是一个选择性的，而是势在必行的、合理而有效的工具。在此背景之下，他们**进一步重申**，容忍是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观。

27. 各位部长铭记，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必须通过多边主义由各国一起解决，他们**欢迎**基于极高的道德观、正义和友谊的“和平联盟”，以谴责侵略行为，并加强并促进全世界范围内的稳定、安定与持久和平。

28. 各位部长**确认**各种宗教和信仰对现代文明的宝贵贡献以及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可以促进对容忍与和平共处这些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

29. 各位部长**重申**，必须继续致力于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和理解，并**重申**，他们致力于携手合作，防止文化同质化与统治或煽动仇恨与歧视、打击宗教诽谤，并制定更好的方法以促进容忍、尊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权利。他们强调了大会和有关联合国机关在这一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促进就那些重要而敏感的问题进行必要对话。

30. 各位部长**确认**游牧文明与生俱来的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文化对当今世界重要性和相关性的日益增加。因此，他们欢迎各国努力在现代社会中保护和发展游牧文化和传统。

31. 各位部长**重申**，2007年3月18日生效的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对国际社会定义《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框架的一个主要贡献，并**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公约》。

32. 各位部长**欢迎**不结盟运动各成员所做出的富有成效的努力，其中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倡议通过举办各种会议和论坛探索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共存与合作的机会，以查明和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可以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和睦的战略和方案，¹³包括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倡议，诸如2008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会议；

33.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对2007年9月3日和4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及《行动纲领》的承诺，并确认了在德黑兰成立的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不结盟运动中心的重要作用。

34. 各位部长**欢迎**在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联合倡议下于2007年10月4日至5日举行的首届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和平大会高级别对话，以及在国王兼两座清真寺管理者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的倡议下于2008年11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大会高级别会议。

35.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35.1 **强调**必须继续通过不同文明间对话世界方案和文明联盟等途径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和文化间对话；

35.2 **反对**一切向任何国家施加任何**特殊**的政治、经济、法律或文化制度模式的企图，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全球不稳定性，并损害各国及其人民的安全；

¹³ 会议、论坛和倡议包括：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除其他外，“建设国际社会内不同信仰间和谐”（2005年）；摩洛哥王国，除其他外，“关于通过有效和可持续倡议鼓励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拉巴特宣言”（2005年），犹太穆斯林大会（2005-2006年），以及“防止任何对宗教、信仰、超验性价值和先知的诽谤，同时尊重表达自由的国际宪章”（2006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除其他外，巴基斯坦提出并由伊斯兰大会组织通过的“关于开明温和的新文明观战略”；菲律宾共和国，除其他外，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大会（2005年）、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的非正式首脑会议（2005年）、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会议（2006年）、发起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2005年）；卡塔尔国，除其他外，不同信仰间对话大会（2006年）、文明联盟（2006年）、美国-伊斯兰世界论坛（2006年）、宗教对话大会（2005年）、伊斯兰-美国对话（2004年）、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论坛（2003年）和不同文明间对话，以及塞内加尔，2007年举行的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

35.3 通过增进尊重和遵守文化多样性增加文化间对话和交流，**努力**防止并减轻全球化背景之下的文化同质化和单一文化主义，

35.4 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预防暴力、促进非暴力、严格遵守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关系原则以及完全实现发展权的基础上**促进**和平文化；

35.5 **促进**尊重宗教、信仰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先知、宗教符号和名人，作为普遍尊重人民、文明和**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35.6 促进教育在促进和平文化和不同文化、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作用。

35.7 继续增强**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努力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组织国际和区域会议和论坛；

35.8 呼吁所有的**不结盟运动**成员积极参与在菲律宾政府的倡议下将于2009年12月1日至3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

35.9 **发起**各种讨论，以拟订一个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包括消除宗教诽谤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国际文书。

35.10 **促进**《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德黑兰宣言》及《行动纲领》所载协定的执行，尽快促进**关于**人权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主题的不结盟运动倡议。

诽谤宗教

36. 各位部长**重申**了他们对必须**强调**所有宗教和信仰的温和性和通过宗教内和宗教间对话增进理解的坚定信仰。在这一方面，他们深感震惊的是，通过和实施反对任何宗教、打着各种与安全 and 非法移民有关的幌子对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群特别是在2001年“9·11”事件之后对来自某些种族和宗教少数民族的人民进行污名化的歧视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趋势日益增加。

37. 各位部长铭记，诽谤宗教在表达自由的基础上被错误地认为是正当的，他们**强调**，人人都有持有各种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表达自由权，行使这些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特殊的职责，因此，可能会受到法律所规定的尊重他人权利和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义所必须的限制，

38. 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认为，促进充分尊重各国间所有宗教和文化十分重要，以促进并确保充分享受表达自由权，同时防止滥用并煽动宗教仇恨，因为这可能会破坏进行中努力在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互相尊重和容忍的基础上促进和平文化，如各国均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那样。

39. 各位部长**表示**关切对宗教的负面陈规定型、侮辱和诽谤宗教人物、圣书、经文和符号，这阻碍了人权的享受，包括敬神和表现宗教而不用担心胁迫、暴力或报复的权利。他们**谴责**一切意识形态和身体暴力和攻击的行为，以及在人们宗教或信仰基础之上对其进行煽动，以及那些针对神圣符号、所有宗教的朝拜场所或地方的行为。各位部长强调，必须通过国家和国际级别的适当措施解决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包括按照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提供保护免遭构成煽动因诽谤宗教而产生的歧视、敌意或暴力行为宗教仇恨的行为的适当保护的法律措施。他们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限制任何宗教团体的敬神自由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40. 各位部长**强调**了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的重要作用。

自决权和非殖民化

41.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人民自决权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如下：

41.1 不结盟运动**强调**所有民族的基本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所有非自治领土，以及那些在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领土的自决权。在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人民行使自决权对于确保消除这些情况和保证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依然有效，且必不可少；

41.2 按照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不结盟运动**重申**波多黎各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并**表达**了其对联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坚定支持；同时**呼吁**立即执行之；并

41.3 不结盟运动**仍然关切**在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上文化财产的损失、毁坏、拆除、偷窃、掠夺、非法移动或挪用，以及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坏文化财产的行为。

42.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42.1 **强烈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强调**必须增强其决定的重要性，并再一次**敦促**管理国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各种活动并与该联合国机构进行充分的合作；

42.2 **请**殖民国家对其占领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后果予以充分赔偿，同时铭记所有曾经处于或仍然处于殖民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对因殖民统治或占领所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获得公平赔偿的权利；

42.3 **强烈谴责**对世界各地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对自决的合法期望的残忍压制；

42.4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全面实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曾经或依然处于殖民统治或占领下人民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在这一方面,**进一步敦促**教科文组织按照这一问题的相关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还**敦促**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加速将这些财产归还其来源国的进程,**同时铭记**不结盟国家保存和保护其民族遗产的权利,因为这是其文化特性的基础;

42.5 **重新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加速非殖民化进程,以完全实现消除殖民主义,包括通过支持有效实施《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行动计划》(2001-2010年);

42.6 各位部长表示严重关切最近由联合王国、管理国关于中止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民选议会和内阁的决定,在这一方面,呼吁按照2006年的宪法令,紧急恢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宪法政府。

42.7 根据人民的期望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联合国决议,¹⁴致力于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充分执行有关剩余领土的自决原则;

42.8 **反对**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因为这与《联合国宪章》不符;以及

42.9 **呼吁**美国政府承担其责任,加速使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的进程,并**敦促**美国政府将被占领土地和别克斯群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的设备归还给波多黎各人民,他们建立了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并

42.10 **积极促使**联合国大会全盘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联合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千年宣言》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43. 各位部长**重申**,《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之间建立了一个平衡,这些宗旨和原则包含了所有相关问题,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法治。《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这一平衡提供了21世纪的视角。他们进一步重申,各国在这些领域所面临的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之间相互关联,可以通过尽可能早地按照《联合国宪章》中所设想的一系列广泛的可用和平手段加以解决,确保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主要机构之间所需的平衡,以及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工作的中立性和公正性。

¹⁴ 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大会第55/146号决议,该决议宣布2001-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44.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载的条款并未完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特别是关于发展、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方面的关键问题表示失望，他们也对发达国家没有执行关于这些问题的很多承诺表示失望。他们进一步表示失望，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他们**指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尽管存在局限性，但可作为联合国各会员国推动加强和改进联合国进程，以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法治领域的现有和新出现的各种威胁的一个可行基础。他们进一步指出，尽管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组未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期望，但是仍然有一些积极的因素，可被用作积极促进执行在以往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的一个平台。

45. 各位部长**依然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缺少进展和/或进展不均，在这一方面，**重申**在《2001-2010 十年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加强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46. 各位部长**提请特别注意**，一些捐助国决定建立一个时间表，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在 2010 年之前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到 0.2%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表示**关切，2006 年和 2007 年的总体官方发展援助有所下降。他们**商定**，强调将经社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协调中心，在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前提下，综合审议各种国际发展合作问题，包括监测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强调，这些发达国家尚未建立一个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时间表，因此必须制定一个这样的时间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及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7. 各位部长**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各项目标和业务活动的中心。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应当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相关框架。

48. 各位部长强调了在有效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不充分和不均匀，并深为关切地指出，很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已落在后面，并且不太可能在预计日期之前实现这些目标。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强调，重要的是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包括在承认国家自主权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进一步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被列为联合国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

49.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及时、有效、全面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呼吁继续制订减免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重大债务问题的建议，包括执行各种倡议。

50. 他们强调，联合国在解决有关国际贸易和发展的的问题，以及国际经济关系中持久的系统不平等，特别是在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和货币机构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方面进展缓慢（这对发展中国家不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他们还强调，必须对全球金融和经济治理和架构进行全面的结构改革，以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体系，加强并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制定的参与。在此背景之下，他们还强调，必须加强并实施一系列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谈判的发展层面，除其他外，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的谈判。各位部长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承诺都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呼吁有效利用监测和后续机制，以确保这些承诺和行动得到切实履行；

51. 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必须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一致、协调和执行，以及国际社会商定的行动方面发挥基本作用，并决心与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紧密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可持续发展；

52.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52.1 **积极参与**载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发展后续行动决议和《千年宣言》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国际发展目标的后继进程和执行，推动不结盟运动对审议中问题的原则立场。为此目的，不结盟运动应当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紧密合作，**坚持**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进程的后继进程必须保持包容各方、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以确保 不结盟国家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在该进程的最后成果中得到适当考虑；

52.2 **处理**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千年宣言》后续行动范围内对不结盟运动至关重要，但未列入成果文件中或尚未在联合国进行探讨的问题，比如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军备控制；

52.3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作为南北合作补充的南南合作，包括区域、区域间和三角合作，在此背景下，各位部长重申，按照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大会，并努力使其取得全面成功，这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他们欢迎肯尼亚政府主动提出举办这次会议；

52.4 **商定**尽快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消除贫穷问题的特别会议。

52.5 欢迎秘书长建议于 2010 年召开一次首脑会议，以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他们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的捐助国以最高级别参与审查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 2010 年的首脑会议，并积极参与进展审查之前的审议，估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现有差距，查明为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行动，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并确保实现这些目标回到正轨，并保持势头。

52.6 重申建立一个强化且更为有效的包容性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在执行蒙特雷和多哈商定的任务后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同时在 2013 年举行后续发展筹资会议，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敦促经社理事会就建立此种机制迅速达成结论，以便大会尽快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最后确定行动。

联合国：体制改革

A. 联合国改革

53.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体制改革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具体如下：

53.1 联合国仍然是各国之间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之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法治问题所必不可少的主要论坛。在此背景之下，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强调，应当努力充分发挥其潜力；

53.2 改革的目的是使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更加顺应民意、有效和高效。改革工作应当增强组织效率，并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53.3 联合国改革仍然是不结盟运动的一项集体议程和高度优先事项，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千年宣言》所列的目标和审查工作参数，改革是一个动态的进行中过程，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联合国改革必须以有效和负责的方式全面、透明、包容和平衡地开展，并且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联合国的政治性质及其政府间、普遍和民主的特性。在此背景之下，改革期间，每一个会员国的意见都必须得到倾听并得到尊重，不管其向联合国缴纳的会费为多少，同时强调，任何改革措施都应当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政府间进程加以决定。

53.4 各位部长强调，主要分摊国必须及时、全额并无条件地缴纳其分摊的会费，这对于联合国的财务稳定至关重要，以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开展其任务。改革后的联合国必须顺应所有会员的意见，忠于其创始原则，并能够开展其任务；

53.5 鉴于联合国用于多边发展合作的资源持续减少，联合国改革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尚未显现。各位部长确认大会在通过其第 63/260 号决议时采取的旨在改善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有效执行的措施，**强调**必须划拨更多的资金，以加强联合国的发展支柱，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贸发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发展账户。在此背景之下，各位部长**表示**特别关切一个事实，即目前的发展筹资账户未能发挥作用，强调必须把账户供资机制的长期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向账户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联合国改革的成功只能在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同时集体评估联合国发挥职能方面的可能进展方面加以判断。在此背景之下，联合国改革应当获得严格经过大会的核准，其最终目标不应当占用联合国预算和资源。然而，若改革释放了部分现有资源，这种资源最终应被转用于支助与国际发展合作相关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53.6 联合国改革的目标应当包括**加强**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同时**解决**可能因此而导致的以下系统问题：

- (a) **加强**多边主义和包容广泛的多边决策进程，向联合国提供实质性能力，以充分而有效地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在各会员国讨论和执行各项决定中**巩固**其民主和政府间性质及其透明度；
- (b) **加强并改进**联合国作为重要而又不可缺少的论坛的作用，在应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法治的各种威胁和挑战方面充分**发挥**其潜力，这可以通过执行联合国所有任务授权、决定和决议来实现，**同时铭记**，一个更强大的能更有效地满足其集体需要的联合国符合其共同利益；
- (c) **促进**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的民主、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问责；
- (d) 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有效的后续机制，**增强**联合国在促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发展以及执行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国际合作。在此背景之下，任何联合国改革的提议还应解决系统问题以及可能因此导致的申请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问题；以及
- (e) 将发展层面纳入大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经济部门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空间、南南合作、社会和环境责任领域的**主流**，**同时铭记**使南方国家人民能够充分参与国际决定和规则制定经济进程的目的，并确保其获得并充分享有国际经济的惠益。

53.7 在**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法治之间的相互关联的同时，应当致力于确保任何旨在将联合国转型成为更加有效的预防冲突的工具的努力都应当考虑到，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制定一个平衡协调而全面的方法，以增进冲突预防和解决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战略，目

的在于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之下，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在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制订和执行一个更加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至关重要；

53.8 联合国各会员国发展共同的认识和商定的办法对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现有、新的新出现的各种威胁和挑战，以及冲突根源而言必不可少。这种针对集体安全的共同认识和办法只有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共同制定才具有合法性。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构的积极参与都很关键，既行使其各自的职权，同时又不影响由《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平衡；

53.9 旨在通过既定的协商安排努力增强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联合国及其机构的贡献的努力应当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下去，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除其他外，这些贡献应当特别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调集资源和获得实施其可持续发展方案所需技术和能力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53.10 各位部长强调，在哈瓦那召开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由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签署的 2007 年 1 月 3 日的联合致信中所载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审查联合国方案和活动任务的原则立场以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予以分发(A/61/693)；以及

53.11 各位部长确认任务审查进程的结论，并注意到第 62/278 号决议，特别是第 4 段，其中大会呼吁其有关机构和附属机关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并按照既定的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继续改进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并解决立法决定的持续有效性以及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问题。

54. 各位部长对国际刑事法院在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之间就联合国改革各个方面采取后续行动实现较高水平的协调和行动表示满意，这使其成为主要行为者，同时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提高。

55.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55.1 在改革进程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问题，确保改革取得成功成果，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完整性和各自的职权；

55.2 反对寻求以下目标的提议：(a) 改变联合国民主和政府间性质及其监督和监测进程包括任何寻求破坏大会第五委员会作用的提议；(b)对预算规模

实施人为限制；(c) 从现有资源中贷款资助更多的活动；或(d)按照《联合国宪章》，重新定义联合国主要机构与预算相关问题的职权；

55.3 积极参与各种协商，并致力于特别是通过确保执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实现：(a) 鉴于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主要作用和立场，重振大会的工作；(b) 加强经社理事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建议的主要机构的作用，并监测各种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c) 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论坛；以及(d)通过建立明确和可执行的问责框架，改革秘书处及其管理，以确保在秘书处各级以及从秘书处和各会员国有效执行所有任务，并提供最高级别的问责和透明度；

55.4 加强充分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成果所需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55.5 反对将联合国改革等同于赋予安全理事会以更大的权利的倾向，并铭记必须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权之间保持平衡；

55.6 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改进监测其有效执行的机制，确保向及时向联合国提供充分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充足资源；

55.7 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紧密合作，促进额外资源的分配，以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的发展支柱；

55.8 对尚未得到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提议，以及那些正在执行的提议保持紧密的政府间监督和审查；以及

55.9 维护由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就联合国改革各个方面采取后续行动所实现的宗旨和行动的统Ⓐ一性，以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在该进程的最后成果中能够得到适当体现。

B.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56. 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每一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权，并在其各自基于《宪章》的职权内保持这些主要机构的平衡。他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条款，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其中阐明了安理会与大会以及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联系。在此背景之下，各位部长确认，《宪章》第二十四条不一定赋予了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权限。包括在规则制定、立法、行政和预算问题领域和规定定义，同时铭记，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¹⁵各位部长

¹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

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日益而持续地侵犯明显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权的问题。他们进一步强调，各主要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协调对于使联合国保持相关性以及有能力应对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而言不可或缺。

57. 各位部长**强调**，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在此背景之下，他们**进一步强调**，安理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58. 各位部长**重申**其关切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通常能属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管辖权的问题持续侵占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职权，并试图进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规则制定、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确定定义领域。

59.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59.1 **敦促**各国维护《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大会职权条款的绝对重要性及对其予以充分尊重，**呼吁**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其各自所代表的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举行定期讨论和协调，以相辅相成地增进这些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相互尊重彼此的任务，以促进相互理解，各机构之间的相互信任；

59.2 **欢迎**2008年7月在安理会主席、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关于编制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非正式会议，这是朝前迈出的一步，呼吁安全理事会未来7月的主席和联合国更广泛的会员之间进行更多的定期互动，这可帮助提高这种报告的质量；

59.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加全面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其成员在审议安理会审议下议程项目期间所表达的观点；

59.4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59.5 **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月度评估全面而富于分析性，并及时发布。大会可考虑提出制定这种评估的参数；

59.6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充分考虑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建议；以及

59.7 反对并停止将大会或经社理事会议程下的事项转至安全理事会，以及安理会侵占大会职权的企图。

C. 联合国大会工作的振兴

60.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原则性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如下：

60.1 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包括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的作用和权利，¹⁶非政府和民主性质，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职权，直接促进了《联合国宪章》和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必须得到尊重。联合国作为联合国主要监督机构包括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和采购的特权也必须得到尊重；以及；

60.2 大会工作的振兴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必须遵照民主、透明和问责的原则，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和包容广泛的协商加以实现，其目标应当是继续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作用和立场，同时铭记，大会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改进只是朝着大会更加实质性和进展和重振所迈出的第一步；恢复和增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利，包括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除其他外**，充分尊重其职权并加强其与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和协调。

61.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61.1 **支持**所有旨在加强大会中心作用和权利的进行中和持续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相关性和效率的标准；反对任何寻求挑战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主要作用和权利的改革提议；反对任何寻求或可能导致破坏或最小化大会的成就、削弱其当前作用和职能或质疑其相关性和公信力的方法；

61.2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重申其承诺和政治意愿，在非选择性和非歧视性基础上执行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因为未能这么做是很多未解决问题的根源所在；

61.3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确保**向联合国提供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资源；

61.4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利，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中所规定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作用和权利，并酌情运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8、9 和 10 条所列的程序，使大会能够开展

¹⁶ 《千年宣言》中确认，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其他有关大会决议中重申。

迅速而紧急的行动，同时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1.5 各位部长重申了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未能解决一些涉及大屠杀、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交战各方停火的案件，从而未能履行其在这一方面的主要责任；

61.6 各位部长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大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对此，各位部长回顾了在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授权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就此问题拟订适当的决议草案，并提交至大会；

61.7 促进并维护大会在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和考虑所有预算和行政问题和改革问题中的作用和任务授权，包括其对分配和再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的绝对权利，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决议任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权利，方法是，除其他外，通过确保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61.8 查明简化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的措施，使大会能够采取迅速紧急的行动，并确认其在有关《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

61.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加强大会在甄选联合国秘书长中的作用；以及

61.10 各位部长赞赏在阿尔及利亚的主持下，不结盟运动工作组进行中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工作，协调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鼓励所有的不结盟运动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以促进并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D. 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62. 各位部长强调了大会在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过程中的主要作用，表示支持旨在巩固并加强大会在这一方面作用的努力，并商定，所有的不结盟国家都应积极参与这些努力。

63. 在回顾了《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载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的同时，各位部长呼吁大会主席与各会员国开展协商，以查明会员国核可的可能候选人，在将成果告知所有会员国之后，这些成果将被转递至安全理事会。

64. 在此背景之下，各位部长商定，正式呈交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应当留出充足的时间与各大会议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互动，并要求在甄选秘书长的过程期间，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召集一次大会会议，以便与所有的候选人进行意见交流和对话。

E.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65.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在第 11、12、13 和 14 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并列入不结盟运动立场和谈判文件中的指令，以及部长级会议的决定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如下：

65.1 各位部长**依然关切**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讨论缺乏进展，尽管在一些问题上达成了一些共同意见，但是在很多其他问题上依然存在重大分歧，尽管安理会工作方法有所改进，但是他们连联合国普通会员的最低期望都不能满足，因此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65.2 在此背景之下，不结盟运动欢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第 62/557 号决定，以及在联合国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政府间谈判；

65.3 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当全面，处理与成员、区域代表性、安理会议程、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包括表决问题有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

65.4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况下威胁或授权执行行动过快，却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却保持缄默或并不活跃。此外，安理会在处理那些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时越来越多地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这些趋势的仔细审查表明，安理会本可以选择备选条款以更妥善地应对特殊情况。不应过度 and 过快地使用第七章，而应努力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条款，以和平解决争端。第七章应作为最后手段予以援引。遗憾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在其他选择办法还没有全部使用时，就过快地使用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规定；

65.5 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国家的一个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在《宪章》第六章下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全部用尽并彻底审议了此种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可以考虑实施制裁。制裁属于钝器，使用制裁会引发基本的民族问题，比如使目标国家的弱势群体蒙受苦难是否是施加压力的合法手段。制裁的目的并不是惩罚，或从普通民众榨取报偿。在这一方面，应当对制裁制度的目的进行明确定义，同时，制裁应当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在特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并在目标达到之后立即解除。施加制裁的国家或一方所要求的条件应当明确定义，并进行定义审查。按照《联合国宪章》，制裁只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可施加，不适用于在只违反国际法、规则或标准情况下进行“预防性”

制裁。只要相关目标国的人口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受害，定点制裁或许是一个更好的备选办法；

65.6 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的活动、方法和程序中都应遵守透明、公开和一致性这几个基本要素。遗憾的是，安理会在无数场合都忽略了这些重要要素。这些情况包括选择性通知的计划外公开辩论、不愿就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一再限制参与一些公开辩论以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的歧视，特别是关于公开辩论期间声明的序列测定和时间限制、未能向大会提交《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要求的特别报告、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然缺乏充足的信息和分析性内容，并缺少安全理事会主席拟订月度评估所需的最少参数。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中允许任何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对其受到影响的问题的讨论。应充分遵守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48 条。闭门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应当被减至最少，除非必须进行；

65.7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全面、透明和平衡。应当确保安理会的议程客观、合理、非选择性和非任意地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改革应旨在限制和缩减对表决的使用，以期消除对表决的使用。

65.8 作为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的扩大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应使其更加民主、更具有代表性、更加负责和有效。

65.9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60 多年来一直是临时的，应当正式化，以改进其透明度和问责。

65.10 各位部长承认，关于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历史上一直是不公平的，表示支持增加并扩大非洲在改革后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各位部长注意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所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

65.11 各位部长指示驻纽约的常驻代表继续发展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要点，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和集团的所有选择办法和观点，并向下一届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会议提交综合报告，供不结盟运动第 15 次首脑会议审议。

66.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66.1 呼吁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这些会议应当提供机会，考虑到联合国更广泛会员的观点和贡献，特别是那些安理会正对其事务进行审议的非安理会成员；

66.2 呼吁安全理事会允许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特使或代表在公开会议做情况介绍，特殊情况除外；

66.3 **呼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其与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持续、定期和及时的互动。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在起草任务授权及其执行阶段都应该召开，审议一个特派团任务的变动、延长或完成，或当地局势的急剧恶化。在此背景之下，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增加与部队派遣国的接触，并使其更多地参与工作组的审议，特别是在特派团规划的最早期阶段；

66.4 **呼吁**安全理事会维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与其职权相关方面的至高重要性，并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就任一联合国会员国局势或任何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问题发起正式或非正式讨论的决定均属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

66.5 **呼吁**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建立其附属机构，而这些机构应当向联合国一般会员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充足而及时的信息。

66.6 **拒绝**任何利用安全理事会推行国家政治议程的企图，并**强调**安理会工作中非选择性和公正性的必要性，以及安理会必须严格按照各成员遵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权行事；

66.7 **呼吁**安理会不要诉诸《宪章》第七章，将其作为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的保护伞，并酌情充分运用其他相关章节的条款，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必要时援引第七章作为最后手段；

66.8 **反对**安全理事会打着实现一个或几个国家政治目标的幌子或以此为目标，而不是为了实现国际社会的总体利益，企图对任何国家施加或延长制裁；以及

66.9 **敦促**属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不结盟国家，¹⁷在其安理会成员任期内，必要时促进和维护上述各立场和目标，为此，尽管满意地**注意到**这方面的积极步骤，**强调**必须在安理会巩固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主要目标是协调和维护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并**呼吁**核心小组各成员及时提供情况介绍，并与不结盟国家紧密磋商，特别是那些安理会正对其利益和关切进行审议的国家，以及随时向不结盟运动通报所有相关发展情况和安理会积极处理的事项。

¹⁷ 在安理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由目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不结盟国家组成，分别是：布基纳法索（2008-2009年）、利比亚（2008-2009年）、乌干达（2009-2010年）和越南（2008-2009年）。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67. 各位部长**欢迎**通过大会第 61/16 号决议，该决议加强了经社理事会作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拟订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以及充分实施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机构的作用，并**表示**他们决定并致力于加大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他们特别欢迎经社理事会在对国际经济和发展政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经常开展定期审查和评估中的作用，呼吁全面履行这一作用。

G. 人权理事会

68. 各位部长**强调**，人权理事会应当同等对待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他们进一步**强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其工作时不应允许采取对抗办法，滥用人权以满足政治目的，出于一些无关考虑和采用双重标准，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而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69. 各位部长**强调**，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的指导原则应当是普遍性、透明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以及各成员国的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70. 各位部长**强调**了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施建设性办法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他们敦促人权理事会¹⁸将重点放在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上，以确保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

71. 各位部长重申了对 200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62/219 号决议的承诺，核可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包括其附件和附录。

72. 各位部长**表示**满意不结盟运动在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进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除其他外，不结盟运动提交了若干倡议和资料，使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得以在通过的决议中有所体现。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携手合作，积极参与，以期在即将于 2011 年之前在大会开展的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中介绍并维护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¹⁸ 目前属于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的 27 个不结盟国家是安哥拉（2007-2010 年）、巴林（2008-2011 年）、孟加拉国（2006-2009 年）、玻利维亚（2007-2010 年）、布基纳法索（2008-2011 年）、喀麦隆（2006-2009 年）、智利（2008-2011 年）、古巴（2006-2009 年）、吉布提（2006-2009 年）、埃及（2007-2010 年）、加蓬（2008-2011 年）、加纳（2008-2011 年）、印度（2007-2010 年）、印度尼西亚（2007-2010 年）、约旦（2006-2009 年）、马达加斯加（2007-2010 年）、马来西亚（2006-2009 年）、毛里求斯（2006-2009 年）、尼加拉瓜（2007-2010 年）、尼日利亚（2006-2009 年）、巴基斯坦（2008-2011 年）、菲律宾（2007-2010 年）、卡塔尔（2007-2010 年）、沙特阿拉伯（2006-2009 年）、塞内加尔（2006-2009 年）、南非（2007-2010 年）和赞比亚（2008-2011 年）。

73.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本着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精神，在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发展有效的工作关系。他们进一步**强调**，人权理事会作为人权问题的专门政府间机构，应当在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包括办事处在国家参与下的各种活动和建立其外地办事处。考虑到在 2011 年前将举行人权理事会的审查进程，决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74.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应继续协调其关于以下重点领域的立场：

- a) 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国际合作和建设性对话，防止出现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操纵，这些都使人权委员会名誉受损，
- b) 继续努力加强并酌情改进各人权机制的工作，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家机构和保密程序，同时铭记，在履行其任务时，任务执行人应当遵守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中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同时必须保护所有这些机制和机构免遭政治化和双重标准，以增进系统的有效性，
- c) **鼓励**介绍来自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专家作为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候选，
- d) 按照大会第 48/141、60/251 和 62/219 号决议，酌情发展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关系，
- e) 确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的程序，目的是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份普遍核可其所有的方案和活动。在这一方面，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当中发起讨论，以探索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点，
- f) 适时在不结盟运动内部开始举行讨论，以准备并就即将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可能的共同立场达成一致意见，
- g) **确保**人权理事会开展的普遍定期审查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注重成果的合作机制，审查下国家充分参与机制，并考虑其能力建设需要，这样的机制应补充而不是复制条约机构的工作，同时铭记，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消除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应成员国的要求，审查应加强其履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的能力。不应将审查用作胁迫各国的工具，使他们屈从于带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 h) **还鼓励**在可信可靠信息的基础上客观地开展普遍定期审查，同时适当考虑审查中国家的信息、评论和意见。不应将审查用作干涉国家内政或质疑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主权权利及其民族、宗教和文化特性的工具。必须继续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开展审查，

i) 除其他外，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所确定模式的基础上，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应始终遵守其与经社理事会磋商关系建立和性质的原则，并在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对其派遣代表的行动负责。

75. 各位部长**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普遍定期审查范围内审议各国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各位部长**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选择性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这违反了处理人权问题中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破坏了合作这一作为有效促进和保护公认的所有人人权的基本原则。

76. 各位部长重申，重要的是确保在客观可靠信息和互动对话的基础上将普遍定期审查作为着重于行动的合作机制开展，审查下国家充分参与，保证审查的公正、透明、非选择性、非对抗和非政治化。他们进一步敦促所有的不结盟运动成员继续协调其支持审查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努力。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运作

77. 不结盟运动各位部长回顾了 2006 年 9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活动的原则立场，并**欢迎**按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协调、一致和综合的体制机制，以解决冲突后国家的特别需要，根据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并应其要求，实现复原、重返社会 and 重建，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78. 为执行这一任务，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致力于建立一个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利用其多元化组成所带来的优势和益处。在此背景之下，他们注意到载于 A/63/92-S/2008/417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他们还确认委员会自运作以来开展的关于议程上四个国家的工作，这四个国家是：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他们还确认迄今为止在为这些国家拟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9. 各位部长**欢迎**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成立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目的在于协调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委员会的立场，并向不结盟运动通报由委员会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在这一方面，他们赞赏核心小组在委员会取得快速进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努力保证国家自主权的原则、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及提请承认并指出经济复苏和发展层面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

80. 各位部长**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拒绝给予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权限相关事项的机会。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包括

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的专门知识，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内最大的分组代表，确保其参与所有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权限相关或属于该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讨论。此外，他们**强调**，必须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81. 各位部长**重申**，在不影响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职权的前提下，大会必须在拟订和实施这种活动和职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向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方面的主要作用。在这一方面，他们重申了作为委员会主要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其责任载于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中。同时考虑组织委员会是一个战略和政策讨论的合适平台，以促进委员会的规则和工作方法，增强委员会配置的协调，以及促进与有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之间注重成果的接触。在这一方面，他们还**敦促**委员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鼓励进一步制定适合委员会有效和适当运作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他们**强调**，鉴于委员会自运作以来所积累的经验以及委员会工作的发展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应当进行定期修订。他们还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积极参加定于 2010 年举行的对大会 A/Res/180 号决议中所列安排的审查进程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安排符合履行商定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职能。各位部长重申，必须提供必要和及时的资源，以帮助确保向复原活动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以及中长期的持续金融投资。他们重申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获得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下国家的同意，并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的情况下，在构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原综合战略中的基本作用。

82. 各位部长**强调**，建设和平基金必须继续作为和平建设进程早期提供关键性支持的推动性支助机制，以避免再度陷入冲突。他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必须通过加强的战略关系形成更为紧密的协同作用，以确保更大协调一致，并避免出现重复。他们强调，应当修订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考虑到自基金成立以来所学到的经验，使基金更加有效、透明、灵活，并便利资金的支付，特别是快速和紧急项目。他们还强调了增加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目标的重要性，使其更有能力为冲突后国家更多项目提供支助。他们强调，必须有一个机制来评估是否建设和平基金分配的款项被转入合适的渠道，用于建设和平。各位部长强调，重要的是使该审查进程促进更为有效和灵活的适用于建设和平基金的规则。

83. 各位部长**鼓励**继续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框架内不结盟国家的立场进行协调，并要求核心小组继续努力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事务中的立场和作用，继续定期向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通报委员会开展的各种活动情况。他们进一步**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不结盟成员和议程上的不结盟国家积极参与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以确保其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84. 各位部长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在牙买加协调下进行的持续不断的工作，请核心小组继续努力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事务中的立场和作用，继续定期向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通报委员会开展的各种活动情况。他们进一步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不结盟成员和议程上的不结盟国家积极参与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以确保其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I. 联合国秘书处及管理改革

85. 各位部长确认联合国改革是其会员的集体议程，**强调**在改革进程中必须使所有会员国的声音都得到倾听和尊重，不论其对联合国预算的贡献水平为何。

86. 各位部长**确认**，为推动秘书处及管理改革进程，联合国必须配备必要和充足的资源，以全面实施改革进程，避免任何拖延。

87. 各位部长**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及管理改革的目标如下：

- (a) 提高应对会员国需要的效率和效力；
-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增强和改进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有效性和效率，从而改善其业绩，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潜力；
- (c) 确保秘书处内部切实执行更多的问责和透明措施，以及秘书处对各会员国的问责，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一级；
- (d) 更好地体现联合国秘书处国际性质的基本原则，方法是通过在秘书处各级包括高级管理层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议定基准，以及在所有工作人员当中实现目标明确的性别均衡。
- (e) 改革的最后成果应确保联合国履行其所有任务的效力和效率能有所提高。

88. 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及管理改革不应：

- (a) 改变联合国决策、监督和监测进程的政府间性质；
- (b) 成为联合国削减成本的行为；
- (c) 削减联合国的预算规模；
- (d) 利用联合国现有资源资助更多活动；以及
- (e) 重新定义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职权。

89. 各位部长**强烈反对**对改革进程施加各种条件的企图，因为这对谈判所需的信心氛围产生不利影响。

J. 联合国全系统协调

90.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由大会主席发起的进程，以促进对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评论意见中的建议进行政府间审议。在此背景之下，各位部长注意到大会第 62/277 号决议。

91. 各位部长重申了由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在大会关于全系统协调的全体会议期间及其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信中提出的所有一般性要点，其中包括：

- a)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倾向于一个综合进程，而不是一个分部分的进程。供资、发展和施政将继续成为联合协调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各位部长了解，大会关于全系统协调的进一步政府间工作将以统筹的方式专门侧重于第 62/277 号决议决定的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一体行动”、统一业务做法、供资、施政、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
- b) 各位部长还重申了他们关于高级别小组关于决策方面全系统协调建议后续进程完整性的立场，认为应在这一进程的决定点做出单一决定，并在其关于全系统协调的整个进程的最后一项单一决议或决定中审查并回顾所有其以往的行动和审议，
- c) 各位部长还重申了他们的立场，即发展合作应以需求驱动，并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基础上开展。在这一方面，他们强调，联合国发展合作的性质应是自愿和基于捐赠，不应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同样地，他们强调，发展合作的性质应当是顺应每一个国家的特定需求、优先事项和实际情况。
- d) 各位部长确认，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府间商定指导政策框架。
- e) 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仍然必须是普遍性、自愿性和捐赠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地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求。

92. 各位部长赞赏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在关于全系统协调的协商中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进行的有效协调，在这一方面，强调继续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与 77 国集团合作，目的是维护、保护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维护该进程的综合、政府间、包容广泛和透明的性质，同时不对决策施加人为的最后期限。

联合国：财务状况及安排

93. 各位部长重申了载于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财务状况及安全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如下：

93.1 不结盟运动**仍然关切**因一些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未能按照《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全额、及时和不带条件地缴纳其分摊的会费使联合国所处的财务状况；

93.2 不结盟运动**重申**，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包容而透明地通过所有关于联合国确定优先事项的决定，向联合国提供为全面而有效地开展所有已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资源以及那些为保证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运作所需服务质量的资源；

93.3 会员国支付能力原则应当继续作为分摊开支的基本标准；

93.4 应遵守大会有关决议中所列的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一般性原则。在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紧急程度与全面开展所有大会已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资源供应之间应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及

93.5 在向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资源时平衡体现联合国议定的优先事项；分配资源时通常不利于发展活动。

93.6 应保持现有预算和财务周期报告程序，加强会员国在联合国方案评价中的作用。在这一方面，作为经社理事会和大会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主要附属机构的方案与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及其通过确保秘书处准确解释并将立法任务转化为方案和次级方案在方案制定中的关键作用应得到进一步增强。

94. 各位部长**重申**，联合国的财务稳定性不应遭到任何任意措施的破坏。他们还**强调**，确保财务纪律的措施应充分遵守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细则和条例。

95. 各位部长**强调**，大会批准的资源规模必须与所有已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符，以确保其充分和有效实施。他们还重申了大会核准的联合国优先事项，以及秘书长在提交拟议方案预算时体现这些优先事项的必要性。

96. 各位部长**强调**，最高比率是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被曲解的主要因素，影响了支付能力的原则，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尽管 2000 年安排将最高比率从 25% 下降至 22% 作为妥协，但是主要摊款国仍然远远没有履行其支付欠款的承诺。在此背景之下，各位部长敦促大会按照大会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对该安排进行审查。

97.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97.1 **敦促**所有拖欠会费的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摊款国按照《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不加拖延地支付其未缴分摊会费，并全额、及时并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地支付其未来摊款，同时**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阻碍其支付分摊会费能力的特殊情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98. 各位部长重申了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第 11 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并重申了 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第 12 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立场，后来 2003 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 13 次首脑会议、2004 年在德班举行的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首脑会议以及在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进一步重申了这一立场。

99. 各位部长赞赏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主持下对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所做出的重大贡献。在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联合国最重要的活动的同时，各位部长表示满意，目前，80% 以上的外地维持和平人员由不结盟国家提供。他们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如下：

99.1 各位部长重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责任，在这一方面，区域安排的作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替代联合国的作用，或阻挠全面适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指导原则；

99.2 各位部长强调，建立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或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这些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各方同意、除自卫和出于公正外不使用武力。各位部长认为，在过去五十年里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些基本原则依然切合实际，应当予以保持。各位部长还强调，在这一方面，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也应得到维护；

99.3 各位部长继续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一开始就应获得政治支持、充分和最佳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以及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和撤出战略；

99.4 各位部长呼吁安全理事会在规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的同时，授权最佳部队力量，以实现已获授权的任务；

99.5 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应被用作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品，因为冲突根源应一致、明确、协调和全面地加以解决，辅以其他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工具。他们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应适当考虑在联合国参与冲突后局势早期开展这些努力的方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离开后继续不受干扰地进行，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与安全；

99.6 各位部长确认不断激增的维持和平行动，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特别是发达国家加以真正的协调一致应对，呼吁这些国家参与并分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负担；

99.7 各位部长**强调**，在全面方式和持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辅以明确规划和精心设计的并行的包容广泛的和平进程，同时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和遵守；

99.8 各位部长**重申**，大会在联合国内的主要作用是拟订有关维持和平的概念、政策和预算问题。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授权全盘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问题的唯一联合国论坛。此外，各位部长**商定**继续促进和维护不结盟运动关于维持和平的集体立场和优先事项；

99.9 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日益介入复杂而费事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应与商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准则和术语相一致。他们强调了运用商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术语一致性的重要性，并**强调**，任何关于上述问题的讨论应通过政府间进程开展；

99.10 各位部长**注意到**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进行了重组，并建立了外勤支助部，**强调**，重要的是维护各级特派团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一致性，以及外地和总部明确的指挥结构；

99.11 鉴于很多外地特派团安全状况的不断恶化，各位部长**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各方将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列为最优先事项。在此背景之下，他们严厉谴责杀害和定点袭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及针对他们的各种暴力行为；

99.12 各位部长**强调**，部队派遣国应当早日和充分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和阶段，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更多的实质性互动。他们呼吁全面而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S/2002/56)中所列的现有机制；

99.13 各位部长**表示**，应考虑上文第 97.12 段中所提到的进一步制定机制，以实现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

99.14 各位部长特别**强调**，当安全理事会执行、延长或调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可以利用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部队派遣国最有资格促进对当地局势进行客观评估。在这一方面，增进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之间的良好互动也能促进更加包容广泛和实质性的磋商和决策进程；

99.15 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参加建立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扩展一个现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会议的任何邀请都应当是透明的，包括所有当前的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

99.16 各位部长表示支持继续努力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并强调了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在所有有关领域包括发展一支非洲待命部队实施能力建设十年计划和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联合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他们进一步注意到非盟-联合国支助非盟维持和平行动模式小组编写的报告，并建议增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以改进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

99.17 各位部长依然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人员配置和机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其中的代表性不足，特别是在高级和专业人员职等。各位部长敦促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和大会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大努力，在各级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两性平等。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外地的适当代表还应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贡献，特别是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专业人员和领导职等；

99.18 各位部长强调了快速和有效地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必要时加强之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增强快速部署任何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和危机下增强现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这样的机制需要在与部队派遣国的紧密磋商下制定；

99.19 各位部长重申，通过自愿捐款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不应影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或影响其任务；

99.20 各位部长表示关切，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未付偿还款项，这可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9.21 各位部长注意到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2008 年届会的积极成果，尽管他们认为必须在实际支出和投资的基础上增加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率。他们强调，必须对 2002 年以来一直没有订正的部队费用进行审查；

99.22 各位部长再次强调，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全额、及时而不带条件地支付其分摊的会费。他们重申了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下的义务，即承担由大会分配的联合国的支出，同时铭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

99.23 各位部长再度强调了以及时、有效、透明和成本有效的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至关重要性，并重申了一个观点，即必须确保联合国加大从不结盟国家进行的采购；

99.24 各位部长确认了应收欠款和维持和平人员的牺牲，并强调，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

完整性。他们**强调**了对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实施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

99.25 各位部长**强调**，在调查不当行为期间应遵守必要的程序和国家要求。他们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应确保采取步骤，在对不当行为的指控最后被证明是毫无根据时，恢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公信力；

99.26 各位部长**注意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局势范围内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应当列入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广泛框架之中，从而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和结构不是重复在法治领域的工作。他们**重申**，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国方法必须在大会内进行，并**强调**拟订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包括其范围和任务，应当通过政府间进程开展；以及

99.27 各位部长**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应当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开展，并**强调**了有关国家在确定这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中的首要责任和主权权利。

100. 各位部长**赞赏**不结盟运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摩洛哥的主持下在协调不结盟运动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共同关切事项方面的进行中工作。他们**鼓励**所有的不结盟运动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目的是在维持和平运动特别委员会工作中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特别是部队派遣的各项目标。

101. 各位部长深刻地意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中固有的风险，保留其对那些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丧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最深的敬意。他们**强调**，他们的牺牲是他们为维持和平与稳定所做的独特工作的永久证明。

裁军与国际安全

102.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长期原则立场，包括在 1998 年德班举行的第 12 次首脑会议、2003 年吉隆坡举行的第 13 次首脑会议、2006 年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首脑会议、2000 年卡塔赫纳举行第 13 次部长级会议、2004 年德班举行的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2006 年马来西亚太子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103.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继续严重关切当前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的艰难而复杂的局势。在这一方面，他们呼吁加大努力，解决当前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僵局的各个方面。

104. 各位部长**重申**了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同时**重申**，他们决定促进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核心谈判原则，在这一方面，他们**欢迎**通过关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多边主义的大会第 63/50 号决议。

105.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对越来越多地诉诸单边主义表示严重关切，在此范围内，强调多边主义和按照《联合国宪章》制定的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为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唯一的可持续方法。

106. 各位部长**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关于不结盟运动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的原则立场，以及对核不扩散问题各方面的原则立场，同时**强调**，旨在核不扩散的努力应当辅以核裁军的努力，这至关重要。他们**强调**，他们关切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可能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他们**重申**，严重关切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销毁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他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实施 2000 年规定的明确任务，以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在这一方面，**强调**迫切需要不加拖延地开始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107. 各位部长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表示欲开展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

108. 各位部长**依然**深为关切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它不仅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规定了基本原理，而且保持了在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和核威慑政策基础上的不合理国际安全概念。

109. 各位部长**重申**，现有核武器的改善和《联合国核态势评估》中所设想的新型核武器与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障相抵触。他们进一步**重申**，这些改善和发展这种新型武器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所做的承诺。

110. 各位部长**强调**，核裁军和各方面核不扩散的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们**重申**，核裁军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和建立信心措施之间互为补充，可能时应同时推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和安全。

111. 各位部长**重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内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他们继续**充分支持**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遗憾，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缺少政治意愿和灵活的立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在 2008 年 4 月结束的三年周期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其两项议程项目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尽管不结盟运动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特别是在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建议”的工作组。各位部长回顾了由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关于该议程的建议，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就其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112. 各位部长**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重申，他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平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尽快建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并将其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必须开启关于具有具体时限的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谈判，包括一份《核武器公约》。他们重申了国际法院协商一致结论的重要性，即有义务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诚意地开展谈判，并达成关于各方面核裁军的结论。

113. 各位部长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届会不结盟运动主席以及会议各成员国为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僵局所做的努力。各位部长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在努力商定平衡而全面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范围内积极考虑阿尔及利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国身份所作提议。在这一方面，他们商定继续协调日内瓦的不结盟运动分会的努力。

114. 各位部长重申支持联合国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并进一步重申他们表示严重关切，尽管在 2007 年做出了努力，但迄今为止仍然没有达成共识。赞赏从不结盟运动选举出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2007 年所发挥的作用，各位部长回顾了不结盟运动为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达成一致意见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和做出的持续而建设性的努力。他们表示遗憾，有一个国家当时缺乏政治意愿，阻挠取得协商一致。各位部长还强调，大会继续积极审议至关重要，以就联合国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议程和成立筹备委员会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包括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审议目标和议程，包括可能建立一个联合国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将适时要求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115. 各位部长再次呼吁召开国际会议，以尽早查明消除核威胁的方法和手段，目的在于达成一项关于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协定，其中包括销毁一切核武器的具体时限，禁止发展、生产、购置、试验、储存、转移、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

116. 各位部长重申，全面销毁核武器是打击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进一步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全面销毁核武器之前，他们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达成一项关于对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他们注意到，在 1998 年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建立了一个关于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以就面向所有非核武器国家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进行谈判。

117. 各位部长强调了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这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尤其应当为推进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他们重申，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

118. 各位部长注意到 2002 年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签署的《莫斯科条约》已经生效，但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况，不能替代不可逆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各位部长吁请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根据《条约》规定，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各位部长注意到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就《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进

行协商所发出的积极信号（该条约将于 2009 年底终止），呼吁双方开始并尽快结束此类协商，以便进一步大幅减少其战略和战术核武器。各位部长还强调以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减少此类核武器。

119. 各位部长依然关切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带来的威胁，特别是更加严重地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他们始终关切的是，运用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有可能引起军备竞赛，并导致进一步研制先进的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

120. 各位部长确认，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着重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将会避免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们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外层空间利用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谈会着手进行实质性工作，防止外层空间出现军备竞赛。同时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12 日提交给裁军委员会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俄中联合倡议。他们指出该倡议有利于大会的工作，并且为今后旨在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121. 各位部长依然认为，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普遍、全面、透明和不歧视的办法，处理导弹问题和各个方面，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做出努力，更加全面地探讨导弹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和平使用空间技术，包括空间运载火箭技术，能够推动人类进步，诸如电信业务及自然灾害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他们还强调了联合国大会议程中的各个方面的导弹问题，并对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 2008 年成功开展各项工作以及向第六十三届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表示欢迎。在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建立这种普遍机制之前，应在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加的论坛开展包括有关各方的谈判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持续而全面地有效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他们强调，各国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关切，对全面解决导弹问题至关重要。

122. 各位部长认为，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他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这是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的有效贡献。他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做出保证，不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敦促有关区域各国自由缔结协议，以期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及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在没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他们回顾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

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及其成果，并呼吁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相互间，及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无核武器区与蒙古问题协调中心会议。他们表示支持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蒙古开始与两个邻国开展会谈，以缔结所需的法律文书，并表示希望尽快达成将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国际文书。

123. 各位部长申明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作为一项优先步骤他们重申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尽快采取实际步骤，落实伊朗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此之前，他们要求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依照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要求及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各项决议。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在这方面，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所做的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发言。他们敦促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包括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的大会上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他们认为，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在一方拥有核武器对邻国和整个区域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他们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提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在此方面，他们考虑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他们强调应在不同的国际论坛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他们还呼吁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科学和核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注。这种情况有可能对中东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24. 各位部长表示支持，阿拉伯集团为确保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大会继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而在维也纳所做的种种努力。

125. 各位部长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方面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他们谴责以色列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对叙利

亚设施实施的袭击行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侵犯，并欢迎叙利亚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

126. 各位部长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环境准则。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以不表决方式首次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大会第 63/51 号决议。他们重申，国际裁军论坛在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及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准则，而且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更加充分地确保按上述准则执行他们所加入的条约和公约。

127. 各位部长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对增强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实际增强这种稳定与安全，应保持和振兴现有的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28.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重申了《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揽子议定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对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表示失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认识到《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商定要竭尽全力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取得圆满结果，并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完全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核裁军方面的义务，以及审议大会尤其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采取实际措施从而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结果。

129.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做出坚决执行《条约》各项规定的承诺，并要求充分落实有关《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为实施该条做出循序渐进的努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还回顾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他们着重指出，必须设立《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相关的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负责从事以下工作：讨论如何采取实际步骤，为消除核武器做出循序渐进的努力；对《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筹备委员会会议应继续拨出具体时间，为审议核裁军问题、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和各项安全保证。他们回顾到各方同意由不结盟运动的代表担任审议大会的主席。

130.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履行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31. 各位部长重申，发展中国家应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现在依然过度限制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他们再次强调指出，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普遍、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协议。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允许所有缔约国参加，并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使其能够继续得到发展。各位部长表示其对在这方面，他们还表示其对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有充分的信息，并坚决反对任何会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试图通过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等方式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

13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再次强调指出，《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会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他们着重指出，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他们确认，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做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133. 各位部长特别强调指出，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合理需要得到满足，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参与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及核科学和技术信息，以期获得最大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纳入其各项活动。

134. 各位部长强调了在对这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应通过广泛、综合和透明的磋商和谈判以多边途径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重点在于它在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各位部长强调应在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达成一致做出决定；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任何提案应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不影响成员国为和平目的研究、开发和使用核科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35. 各位部长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他们着重指出，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工作过度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这会降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和信誉。他们确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他们还重申，应明确区分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他们自愿做出的承诺，以确保自愿承诺不会成为法定的保障义务。

136. 各位部长强调对于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而言，讨论原子能机构直至 2020 年及以后发挥的作用极为重要。因此，应在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通过透明和审慎的审议过程进行讨论。在这方面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从而达成一致意见。

137. 各位部长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营或建设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确认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138. 各位部长申明，应在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加强辐射安全和保护制度，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他们重申，需要加强关于此种物质安全和运输安全的现行国际条例。他们重申，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倾倒入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并要求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物。

139. 各位部长强调应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扩散问题，在此方面，应根据国际法、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和行动，并应为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贡献。

140.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重申，应完全排除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坚信这样做违背人类良知。他们确认，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加强《公约》，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他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他们着重指出《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开展强有力协调的重要意义，并强调虽然可能会对某些方面进行单独审议，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一个整体，并且必须要采用平衡和全面的方式来处理与《公约》相互关联的所有问题。

141.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强调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在《公约》的框架下积极参与今年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和年度会议的重要性。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8 月和 12 月举行，内容涉及为和平目的在生物科学与技术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促进在疾病监督、检测、诊断和传染病控制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些不仅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也是所有发展中国家最感兴趣的问题。他们还鼓励《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按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54 段，提供关于国际援助与合作问题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42.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或批准，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重申，可通过充分执行来增强《公约》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所做的积极贡献。各位部长重申在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为这促使《公约》不会对此类活动进行限制。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转让化学领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一切有悖《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他们回顾说，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充分、公正、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规定，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他们对仍有超过 57% 的化学武器未被

销毁深表关切，并呼吁声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要确保充分、全面恪守最后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所延长的期限（2012 年 4 月 29 日），以维护《公约》的可信度和统一性。他们表示，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和职责仅与拥有的缔约国相关，并且履行该义务是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关键。在这方面，他们吁请相关拥有国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加快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速度，以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最后延长的期限前销毁其化学武器。

143.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重申，执行关于援助和防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可大大有助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带来的威胁。他们强调，必须要实现并保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拥有充分的准备状态，以提供及时和所需的援助，防止使用化学武器或其带来的威胁，包括援助化学武器受害者。

144.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部长对化学武器受害者及其家人进行了适当关注，并声明其坚信，国际支助是一项紧急的人道主义需求，这可以向遭受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提供特殊护理和援助，并确信《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立即着重于满足这些需求，包括通过设立一个国际支助网络。

145. 各位部长谴责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地区发起武装袭击，以及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平民区进行狂轰乱炸，极为关切所报告的在平民区使用有害并可能致死的燃烧武器，例如白磷。在这方面，他们呼吁相关机构根据适当的国际公约和协定深入调查这起严重事件。

146. 各位部长对毫无根据地指控某些国家未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感到遗憾，并要求进行这种指控的文书缔约国遵守文书中规定的程序，为其指控提供必要的证据。他们呼吁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缔约国，以透明方式充分履行他们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147. 各位部长表示满意的是，各国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达成了共识。他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3/60 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应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消除对人类的这一威胁。他们强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他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做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还敦促各会员国采取并酌情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类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148. 各位部长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决议和第 1810（2008）号决议，强调应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损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现有多边条约以及大会的作用。他们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

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在这方面，各位部长着重指出，对于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大会应采取包容性的做法，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149. 各位部长铭记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人类造成了威胁，强调需要全部消除这些武器，同时还重申需要防止出现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其支持有必要对这一局势进行监测，并在需要时开展国际行动。

150. 各位部长重申，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是各国的主权。他们对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表示关注，强调不应过度限制转让常规武器。

151. 各位部长认识到，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方面，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他们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以期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52. 各位部长始终深表关切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而且过度积累和无节制地扩散。他们认识到，有必要确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只向政府或得到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法律上予以限制，防止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他们鼓励各国采取一切举措，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并提供援助，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53. 各位部长强调了立即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们着重指出，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必要部分。他们对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未能达成最后文件表示失望。各位部长注意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次缔约国半年期会议，该次会议考虑在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行动纲领》。他们重申《行动纲领》完全有效，鼓励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团在联合国协调努力，以便就贯彻落实《行动纲领》达成协议，确保予以充分执行。他们要求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此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54. 各位部长仍感痛惜的是，在冲突局势下，有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残害、杀害、恐吓无辜平民；不让他们下地耕种，制造饥荒，迫使他们逃离家园，最后导致人口衰减，并阻止平民返回原居住地。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扫雷活动及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扫雷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金。

15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缔约国部长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56. 各位部长对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爆炸物表示关注，特别是地雷，因为这些地雷继续在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阻碍这些国家执行发展计划。他们呼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其境外埋设这些地雷和活性爆炸物的主要责任国与受影响国合作，并支持他们进行扫雷活动，包括开展信息交流，绘制地图标明地雷和爆炸物的位置，为扫雷提供技术援助，支付扫雷费用，以及赔偿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

157. 《禁雷公约》缔约国的部长认识到第二次审议大会的重要性，赞赏哥伦比亚承诺筹备和主办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会议。此外，他们欢迎为会议做筹备工作的区域会议和研讨会，赞赏主办国为此做出的努力。

1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部长鼓励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159. 各位部长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给人道主义带来了不利影响。他们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的原则立场。他们注意到，继续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对集束弹药问题进行了审议。他们还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各国签署。

160. 各位部长强调，大会通过第 63/54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并考虑到使用含贫铀的武器和弹药可能会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危害。

161. 各位部长强调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以不表决方式通过了大会第 63/52 号决议。他们对全球军事开支日益增加表示关注，这项开支本可以用于发展需要。他们进一步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事开支，并敦促各国将用于军备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削减军事开支，从而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在此方面有所助益。

162. 各位部长称赞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工作，协调处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所有国家代表团积极参加国际裁军会议，以期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163.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

163.1 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酌情推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优先事项；以及

163.2 让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负责在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上酌情努力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恐怖主义

164.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恐怖主义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内容如下：

164.1 恐怖行为公然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导致人民不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颠覆合法政府或现行宪法秩序以及国家政治统一，影响国家稳定和社会根基，并造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不良后果，破坏各国的物质和经济基础设施；

164.2 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种族联系起来，这些特性不能成为恐怖主义措施或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理由，特别是包括根据这些恐怖分子嫌疑人的情况介绍或侵犯个人隐私；

164.3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在任何地点、由任何人、针对任何人进行的旨在故意或蓄意使公众、群体或特定人群陷于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作为理由都是无可开脱的；

164.4 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人民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争取自治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残酷对待仍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应继续被谴责为形式最严重的恐怖主义，而利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对待反对外国占领的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应继续受到谴责。在这方面，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¹⁹

164.5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原则立场，认为根据国际法，并按照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具有合法性，不构成恐怖主义，并再次呼吁制定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区别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合法斗争。

¹⁹ 根据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

165. 各位部长**承认**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危险和威胁，依照并遵循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65.1 **强烈地、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为犯罪，并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其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在何地由何人针对何人所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无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作为理由都是无可开脱的，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中的规定；

165.2 决心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包括起诉和酌情引渡实施恐怖行为者；防止在其境内或境外或由在其境内的机构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别国的恐怖行为；不组织、煽动、帮助、资助或参与在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活动；不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旨在实施此种行为的活动；不允许使用其领土规划、训练或资助此种行为；以及不提供可能用于在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的枪支或其他武器；

165.3 **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向其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履行其国际法义务，确保难民地位或其他任何法律地位不被恐怖行为的犯罪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不承认他们提出的政治动机可以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

165.4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十三个国际和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

165.5 **遵守**并执行本国缔结的所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和双边文书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1995 年于埃及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最后文件》以及 2005 年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

165.6 **反对**将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等同看待，以便延长占领并压迫无辜人民而不受惩罚；

165.7 **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在原则上同意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将其与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分开来，并达成一致行动的全面有效措施。他们还**谴责**残酷对待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是形式最为严重的恐怖主义。他们**谴责**使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对待反抗外国占领、行使不可剥夺自决权利的无辜受害者。他们强调这是神圣的权利，并敦促在这个扩大自由和民主的时代，应允许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命运。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第 46/51 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

国有关决议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认为人民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争取自决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

165.8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打击恐怖主义，还重申，在这方面其承诺要根据法治、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该国的各项义务以及相关的大会决议，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165.9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鉴于不结盟运动以往采取的倡议和考虑，并坚信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多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最有效的手段，再次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回应，包括查明其根源；

165.10 进一步重申缔结一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拟订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65.11 要求以透明和全面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同意采用增进不结盟立场的方式，积极参与以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况的会议；

165.12 回顾 2008 年 9 月 5 日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一次半年审查，审查决定成员国与工作队定期互动，从而受到关于目前和今后工作情况介绍和报告，评价战略执行中进行的工作，包括工作队的工作及其监禁，提供 2008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中开列的政策指导。

165.13 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各个地方几乎每天针对平民实施的严重恐怖主义行动，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支持伊拉克打击所有形式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方案；

165.14 各位部长强烈谴责 2008 年 9 月 20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万豪酒店发生的恶性恐怖袭击事件，以及 2009 年 3 月 3 日在拉合尔针对来访的斯里兰卡板球队实施的恐怖袭击，这些事件表明国际恐怖主义升级，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房屋破坏和损毁，呼吁根据所有成员国在打击这些必须受到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赞助者的相关国际法规定，开展国际合作；

165.15 各位部长强烈谴责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发生在印度孟买的恶性空恐怖袭击，该事件表明国际恐怖主义升级，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房屋破

坏和损毁，呼吁所有成员国根据打击这些必须受到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赞助者的相关国际法规定，开展国际合作；

165.16 强烈谴责在过去几年接连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尤其是最近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针对赤道几内亚首府马拉博的总统府实施的严重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房屋破坏和损毁，呼吁所有成员国根据打击这些必须受到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赞助者的相关国际法规定，开展国际合作；

165.17 支持突尼斯发起的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一个国际行为守则的倡议，目的是在缔结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之前，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协调和多边努力，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为；

165.18 在最为合适的时间，根据联合国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的进展情况，就恐怖主义问题举行一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165.19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和安排，设法酌情落实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²⁰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文书；²¹加强与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强调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并在此方面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支持和加强这种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165.20 拒绝任何国家对任何不结盟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推行其政治目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有关国际公约，施加或威胁施加行动和措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武装部队，包括将其直接或间接列为恐怖主义赞助国。他们还吁请安全理事会提高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尤其在列入名单和除名程序以及授予免除中，解决适当程序和透明度的关切问题。他们还完全拒绝某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针对其他国家使用“邪恶轴心”一词，并单方制定据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

²⁰ 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²¹ 包括非统组织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打击恐怖主义阿拉伯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第 7 和第 8 届东盟首脑会议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通过的《东盟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2002 年 8 月 1 日东盟与美国、2003 年 1 月 28 日与欧盟、2003 年 10 月 8 日与印度、2004 年 7 月 2 日与俄罗斯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声明》以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东盟-中国领导人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合作联合宣言》；2004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南盟首脑会议通过对《禁止恐怖主义南盟区域公约》的《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议定书》。

名单，这些都不符合国际法，其本身构成了一种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声援受这类行动和措施影响的不结盟国家；以及

165.21 全面**推行**改变不结盟国家的法律和立法的性质，以便将所有恐怖行为以及对这种行为的支持、资助或煽动定为犯罪行为；

165.22 **重申**其支持 2005 年 2 月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国际反恐会议通过的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建立国家反恐中心的提案。利雅得会议声称只有通过协调国际努力和开展合作，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会议吁请联合国设立中心，用于交流知识，分享经验，协调努力，以密切监测恐怖组织和个人的行动。

民主²²

166. 各位部长**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的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所自由表达的意志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重申**，尽管所有民主国家都拥有共同特点，但没有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进一步**重申**必须适当尊重主权和自决权利。他们**坚信**，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透明、公正、不偏袒和包容原则的基础上，国际合作促进民主能够有助于实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巩固民主的目标。

167. 各位部长**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国际社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在全世界（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并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68. 各位部长回顾近期在几个拉丁美洲国家进行的宪法程序，该程序体现了尊重和巩固这些国家的人民自由表达意志和参与决定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文化制度。

169. 各位部长回顾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重申的联合国会员国领袖做出的承诺，并指出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加强寻求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各会员国的民主实践。各位部长注意到联合国民主基金的工作。

170. 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组织的巴厘发展论坛在巴厘开幕，该政府间论坛旨在基于平等参与、分享最佳做法、开展对话和国际合作的原则上，在亚太地区推行适合本国国情和非强制性的民主。各位部长还注意到和平和民主研究所在巴厘组织的各项活动。

171. 各位部长**欢迎**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次新民主或恢复民主国际会议，并对积极参与该会议表示赞赏。

²² 本节应连同本文件第三章关于人权的一节一起阅读。

172.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72.1 集体**努力**促进民主和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包括自愿寻求联合国协助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够真正参与；

172.2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促进民主的重要性，促进国际治理制度的民主化，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以及

172.3 **反对**并谴责任何怀有政治动机的企图或滥用旨在促进民主的国际合作，包括排斥或边缘化不结盟国家，使其在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中不能充分参与并享有平等成员机会。

南北对话与合作

173. **承认**需要增加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领导人的互动，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73.1 与发达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特别是与八国集团形成、扩大和深化更富活力的关系和合作，这种关系和合作牢牢植根于相互尊重、互利互惠、共同和区别责任、建设性接触和对话、广泛的伙伴关系和真正的相互依存，目的是建立对全球性问题兼容互补的回应或倡议，并增进南北之间的理解。

173.2 在大会常会框架内在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三主席之间继续举行部长级会议，旨在便利就大会即将处理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全面和透明地交换意见。

173.3 **注意到**在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其他有关方成功举行了部长级会议，还注意到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其他有关方将继续酌情就共同利益举行会议，其中包括部长级会议。

173.4 **确保**发达国家就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有关问题²³做出决定前充分考虑其意见，这一点可通过建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最高领导人之间的制度化接触而实现。为此，请不结盟运动主席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协调，确定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以及

173.5 **呼吁**国际会议和大会，包括八国集团年度首脑会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尤其是在当前全球经济和财政危机形势和严重负面影响下，并**请**不结盟运动主席转达这些利益和关切。

²³ 有关问题包括和平和安全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恐怖主义、贸易和金融政策、外债和债务减免、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问题和能源安全。

173.6 **强调**南北合作与受援国的国家优先发展重点联系起来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发展援助效率的重要性。

区域性组织的作用

174. 各位部长**强调**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安排和机构通过本地区国家间合作在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175. 各位部长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之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及其任务、范围和组成进行的协商、合作与协调进程，这些都大有裨益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76. 各位部长回顾《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并**呼吁**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倡议重新做出承诺，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第 59/213 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的努力（该决议强调了需要联合国系统为非洲联盟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方面提供支持的特定领域），并表示决心继续倡导按照《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非洲特殊需要提供国际社会持续支持的必要性。

第二章：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中东

和平进程

177. 各位部长重申需要立即推进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425、1397、1515 和 1850 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开展的中东和平进程。他们反对改变和平进程职权范围的企图，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为单方面非法解决问题而强加的片面措施和计划。他们强调这些非法措施，尤其包括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这些措施完全违背了和平进程，为了恢复和平谈判必须完全停止。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国际社会需增强和协调在支助和平进程方面所做的种种努力，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这是全面和平解决巴以冲突和阿以冲突的关键。

178. 在此基础之上，各位部长强调有必要推动和恢复和平进程所有当事方之间的直接和实质性谈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并按照其中所载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自 1967 年以来对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长期非法占领。他们进一步重申支持在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一贯立场，包括把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179. 各位部长回顾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为推动以公正、全面的方式和平解决包括以巴冲突在内的阿以冲突以及区域稳定所发挥的历史作用和义务。他们呼吁四方鉴于其成员担负的责任，开展重大努力和行动，支持和促进各方就最后地位问题所开展的谈判，包括全面执行《路线图》规定，实现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他们呼吁四方与安全理事会接触，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和责任。并呼吁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国继续在这方面积极开展活动。

180. 各位部长重申，其支持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第 14 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欢迎 2009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 21 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重申所有阿拉伯国家为《阿拉伯和平倡议》做出的承诺，强调正如 2009 年多哈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所述，和平倡议不会被讨论太久。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181. 各位部长重申坚持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近期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其中包括 2008 年 7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这是不结盟国家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指导方针。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其恪守第 14 届首脑会议以及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所载的原则立场。

182. 各位部长深表遗憾的是，自灾难于²⁴1948 年降临巴勒斯坦人民以来，已过去了六十年，但是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此次灾难使巴勒斯坦人民成为了一无所有的无国籍人口，并被驱逐出了其巴勒斯坦的家园，成为了流离失所人员，并且超过一半的巴勒斯坦人口继续流亡在该区域和散居地的难民营。各位部长还深表遗憾的是，在以色列自 1967 年对巴勒斯坦土地实施漫长和残暴的占领至今这四十二年多期间，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遭受苦难，继续被剥夺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

183. 各位部长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在 2007 年 11 月底做出了更多国际努力并恢复了和平进程，但在解决主要问题和落实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立场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各位部长对因占领国以色列正在采取的非法措施和做法而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的形势恶化和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安全情况表示尤为关切。

²⁴ 该词通常用于表示 1948 年降临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灾难和悲剧，此后其便失去了祖国，并且多数巴勒斯坦人被迫离开家园，流离失所，从而成为了难民，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今天。

184. 在这方面，各位部长**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对巴勒斯坦领土继续进行军事占领。他们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加沙地带继续进行的残暴军事行动，这种侵略通过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不断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上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大规模毁坏家园、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因此严重侵犯了人权，并属于战争罪行。他们还谴责继续非法关押和监禁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包括成百上千的妇女和儿童，以及诸多当选的政府人员，并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员。他们还**谴责**以色列的非法定居行为，占领国违反国际法，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殖民统治。他们还**谴责**以色列以各种非法手段和措施，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各位部长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结束所有此类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

185. 各位部长**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侵略，造成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上百名儿童和妇女，以及 5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他们还**谴责**以色列肆意破坏上千所巴勒斯坦房屋、商店、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包括水、卫生和电力系统、医院和救护车、清真寺、公共机构，包括学校和国家部门、农场、以及几处联合国设施，各位部长**呼吁**占领国巴勒斯坦立即结束对巴勒斯坦人们的军事侵略，强调在加沙地带实现长期永久停火并延伸到西岸的重要性，并表示在这方面支持埃及做出的努力。

186. 各位部长**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确保对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所犯的所有罪行和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开展严格的后续工作追究犯罪实施者的责任，结束以色列有罪不惩和蔑视法律的行为。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联合国秘书长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派出的实况调查团立即行动，跟踪调查结果。

187. 各位部长**还谴责**以色列不人道和非法关闭和占据加沙地带的行为，限制行动自由，包括病人、学生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从而导致此地的所有巴勒斯坦平民被监禁；限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实物、药品、燃料、电力和建筑材料等所有必需品。他们表示严重关切因封锁造成的社会经济条件恶化，以及人道主义危机的加剧，封锁造成广泛的物资匮乏、生活贫穷和苦难，此外还有军事侵略导致的大量身体和精神上的创伤。各位部长强调，除违反了不计其数的人权法条款外，以色列的此类集体惩罚措施相当于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作为占领国，其应受到该法律的约束，并必须谨慎遵循该法律。他们要求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所有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立即结束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行为，结束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关闭，并立即无条件开放加沙地带所有的过境点。

188. 各位部长**重申**，其强烈谴责以色列通过许可制度和数以百计的检查站，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继续大力推行的殖民措施，包括没收大片土地、修建和扩大非法定居点、定居“前哨”和定居基

基础设施、转移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隔离墙、摧毁房屋、挖掘，施行专制和种族主义的管辖以及进行流动限制。他们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实施的此类政策和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并公然蔑视联合国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他们强调这种旨在非法获得和事实上吞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并以单方面解决问题的非法殖民行为与和平进程谈判不符。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定居导致的极其严重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隔离墙和检查站网络将巴勒斯坦领土分割为好几个区域，其中包括若干筑以围墙的驻扎区，造成东耶路撒冷从领土中分离，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背井离乡，一些社区被完全摧毁。他们强调所有的以色列非法殖民活动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完整性、可行性和统一性，造成两国致力于和平的解决方法的希望破灭。。

189. 各位部长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殖民活动。他们重申包括关于耶路撒冷问题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声明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求以色列全面执行这些决议；认为废除以色列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和全体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域和人口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措施均无效，不具备法律效力。面对以色列继续违抗法律的行为，各位部长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强制占领国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原则，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决议、咨询意见和路线图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他们还重申，呼吁快速运行《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并迅速履行其各项任务。

190. 各位部长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支持由穆罕默德·阿巴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其还强调了维持和保护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中的国家和民主机构的重要意义，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这构成了今后独立巴勒斯坦国的一个重要基石。各位部长还要求迅速将加沙地带的局势恢复至 2007 年 6 月非法活动之前的局势，强调巴勒斯坦和解与团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请求国际社会尊重巴勒斯坦人达成一致的内容。他们表示支持埃及所作的努力和在这方面的区域努力，表示希望尽快实现和解，这对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公正合法的民族理想至关重要。

191. 各位部长要求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和四方会要加努力，解决目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以改善当地局势，并帮助推动双方的和平进程和解决方案，从而保证在一定时间内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被占领情况，建立主权、独立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以及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他们吁请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四方推动和平解决，并考虑到《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利。他们强调《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充分、如实地执行。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及时召开拟议在莫斯科举行的安纳波利斯会议后续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192. 各位部长重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对巴勒斯坦问题均有必要恪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始终负有责任，直至该问题根据国际法在所有方面得到解决，并强调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委员会和机构为此目的付诸努力。他们再次呼吁联合国不要鼓励非法立场和顽固不化的态度，应加紧努力根据两国解决办法，公正、全面和持久地和平解决问题，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各位部长进一步重申他们决心和平解决以巴冲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根据 1967 年的边界恢复巴勒斯坦独立国家的主权，并以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193.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位部长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93.1. 在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始时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框架内，以及在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和根据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继续举行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193.2. 在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代表团与四方成员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保持定期部长级接触和对话，以期协调和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在整个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中的作用。

193.3. 继续积极参与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次会议，包括通过不结盟运动安理会核心小组发挥积极作用。

193.4. 在 2009 年举行一次民间社会并行论坛，最好是在联合国房地内，旨在就这个问题动员国际舆论，从而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做出实质贡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94. 各位部长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例如 1981 年 12 月 14 日做出的有关旨在从法律、地理和人口方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现状及其体制结构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在那里实施管辖权和管理权的措施，都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他们进一步重申，所有这类措施和行动，包括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非法修建定居点和扩张活动，都是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要求，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面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恪守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

原则制定的马德里框架，该框架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为谈判进程中应遵守的主要和基本要素，包括立即开始划定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195.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坚定支持和声援叙利亚的公正要求和权利，即按照《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框架、马德里和平进程、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恢复叙利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面主权。他们再次要求以色列尊重其做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

196. 各位部长重申，以色列需要立即无条件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将其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被羁押者。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占领区监狱中所采取的残忍做法，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被羁押者所遭遇的不人道待遇深表关切，因为这将会导致其身体健康状况恶化，并使其生命面临风险，同时这也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97. 各位部长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重新开放库纳特拉入境点，以便于遭受占领的叙利亚人民可进入其祖国，叙利亚。

黎巴嫩、仍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

198. 各位部长重申对黎巴嫩人民和领袖表示祝贺，还欢迎和大力支持在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主持下通过由卡塔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首相兼外交大臣担任主席的阿拉伯联盟部长级委员会和阿盟秘书长阿姆尔·穆萨的努力于 5 月 21 日在多哈达成的一致，这是解决目前危机，使黎巴嫩民主机构恢复正常运作，以及全面恢复黎巴嫩统一与稳定的关键一步。

199. 各位部长高度评价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在召开合主持全国对话会议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主权和安全并执行全国对话之前的决定，继续巩固民族和解，加强国家在全部领土内的权利。各位部长欢迎开始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增加援助并履行之前做出的承诺。各位部长又欢迎黎巴嫩共和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此进一步增进两国之间的关系。各位部长注意到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开始揭露前总理哈里里被暗杀事件背后的真相，建立司法公正，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远离报复和政治化。

200. 各位部长强烈谴责以色列于 2006 年对黎巴嫩发动的野蛮侵略，以色列严重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对此认为以色列应对其侵略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01. 各位部长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为他们对以色列侵略的英勇抵抗欢呼，并强调黎巴嫩国家统一和稳定的根本重要性。

202. 各位部长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为目标的作法。

203. 各位部长特别**强烈谴责** 2006 年以色列以平民、利用基础设施和私人财产为目标，对巴勒斯坦村镇进行大规模狂轰滥炸，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是肆无忌惮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204. 各位部长**坚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应逍遥法外，应该追究以色列明显实施大规模犯罪的责任。此外，以色列应该刻不容缓地向联合国交出有关该国在黎巴嫩埋设的地雷和集束弹药准确位置的所有地图和资料，因为这些地雷和集束弹药正在给平民和最近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的黎巴嫩军队带来大量死亡和恐惧。

205. 各位部长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在这方面，要求立即全面停火，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完全撤出，充分尊重蓝线和黎巴嫩的陆海空主权。

206. 各位部长欢迎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因此，如《塔伊夫民族和解文件》中所规定，将不再有黎巴嫩国以外的武器或权利，并吁请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的要求，加速对黎巴嫩的捐助。

207. 各位部长完全支持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七点计划，并强调联合国必须协助根据上述七点计划中的建议和安理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解决沙巴阿农场问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合作，达成沙巴阿农场问题的解决办法，保护黎巴嫩在该地区的主权。

208. 各位部长要求慷慨捐助目前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并敦促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上支持黎巴嫩，帮助黎巴嫩面对人口、社会和经济灾难造成的巨大负担，增强黎巴嫩的国民经济。

209. 各位部长要求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生命的损失和痛苦以及财产和基础设施的破坏承担责任，要求以色列对黎巴嫩共和国及其人民由于 2006 年以色列侵略而蒙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210. 各位部长欢迎黎巴嫩共和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以增进两国之间的兄弟关系。

211. 鉴于其他手段的失败，各位部长强调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特别行动，促成在中东建立 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非洲

查戈斯群岛

212. 各位部长重申，查戈斯群岛、包括迭戈加西亚是毛里求斯共和国主权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注意到前殖民国联合王国与毛里求斯于 2009 年 1 月召开

了关于查戈斯群岛问题的第一轮会谈，并欢迎通过其他会谈进行对话的倡议。他们呼吁联合国王国加快进程，以便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行使主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13. 各位部长回顾不结盟运动先前的立场，重申他们深感遗憾的是利比亚公民 Abdulbasit El-Magrahi 被定罪，要求立即释放该公民。因为据联合国观察员和许多国际法律专家证实，对他的定罪出于政治目的，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对有关政府施加压力，以释放该公民。

214. 各位部长[欢迎](#)取消对利比亚的单方面制裁，确认利比亚有权要求对这些制裁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索马里

215. 各位部长重申，遵循《联合国宪章》，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团结。

216. 各位部长欢迎在吉布提和平进程中取得的积极政治发展与进步，包括建立由所有派别参加的议会、选举总统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以及后来组建由总理奥马尔·阿卜迪拉希德·阿里·舍马克领导的索马里政府。

217. 各位部长表扬索马里政府在取得这些吉布提和平进程之外的成绩，以及在摩加迪沙该国其他地方重建安全和法制方面的努力。他们重申，和平解决索马里冲突是唯一取得持久和平和真正和解的方法，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政治进程的有关各方加入进程。

218. 各位部长强调重建、训练和留用索马里安全部队的重要性，欢迎秘书长提出索马里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提案，以制定重建索马里安全部队的援助方案

219. 各位部长表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做的贡献，表示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政府在索马里继续做出的努力，吁请其成员和国际社会提供资源，从而更好地履行任务。

220. 各位部长赞扬非洲联盟伙伴及成员国，尤其是阿尔及利亚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资金和后勤援助，各位部长欢迎埃塞俄比亚遵守《吉布提协定》，完成从索马里撤军，重申其赞赏埃塞俄比亚做出的牺牲及其致力于寻找解决索马里冲突的长久办法，

221. 各位部长表示关切在索马里海岸和亚丁湾继续进行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谴责这些行为破坏了向索马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对该区域的商业海运及国际航海造成了威胁。在这方面，他们表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打击海盗做出的努力，同时重申必须解决大陆上出现海盗的根源问题。

222. 各位部长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16 (2008) 号决议，并强调在执行该决议时应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他们还欢迎不结盟运动国家和其他向索马里领水和亚丁湾派遣海军舰艇的国家为支援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做出的努力；欢迎成立打击索马里海域海盗联络小组，小组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纽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敦促海盗联络小组继续加强由所有有关国家参与的在索马里沿海地区海域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的工作。

223. 各位部长呼吁国际社会，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调集资源，为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严重干旱影响的人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24. 各位部长表示支持索马里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为政府在重建重要机构，尤其是安全和法治领域，以及加强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苏丹

225. 各位部长赞扬非洲联盟（非盟）、伊加特和伊加特之友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与做出的努力，其最终成果是 2005 年 1 月在苏丹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结束了非洲大陆历时最久的战争，从而对区域和平做出贡献，并呼吁各捐助方履行其于 2005 年和 2008 年在奥斯陆租住的帮助执行该协定的承诺。他们[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这是向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并赞扬非盟在实现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做出的努力。他们[鼓励](#)将政治进程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侧重于向达尔富尔提供发展援助，因为和平与发展能够相互增强。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支持苏丹、非盟和伊加特对维护和加强该国和平做出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226. 各位部长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227. 各位部长满意地注意到，在恢复能够促使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进程方面，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联合国做出了持续努力。他们相信，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应对苏丹正在执行的进程的微妙性带来危害。在这方面，各位部长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最近对苏丹值得尊敬的总统的指控深表关切，并认为此行为严重破坏了为促进及早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并推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并会进一步导致该国和该区域的不稳定情况。因此，他们决定支持联合国及其他机构采取措施，结束这一新的危险局势，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大湖区

228. 各位部长欢迎非洲大湖区各国努力在该区域建立可持续发展、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框架。在签署《关于和平、稳定、民主和善治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后，他

们欢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条约》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生效。

229. 在这方面，各位部长重申国际社会必须要继续支持在金沙萨举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三次首脑会议，将在该会议上启动重建与发展特别基金。他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了积极发展。

津巴布韦

230. 各位部长欢迎主要政党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在津巴布韦签署《全球政治协定》，以及 2009 年 2 月 13 日组成由所有派别参加的政府。

231. 各位部长表扬为寻找解决津巴布韦问题的办法做出的区域努力。在这方面，他们感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调解，以及该地区为帮助津巴布韦重建经济所做的持续不断的努力。

232. 各位部长表示希望津巴布韦新的政治免除将推动国家重建经济。在这方面，各位部长呼吁对津巴布韦施行经济限制措施的国家及有关各方立即取消专制和单方面的制裁。

西撒哈拉

233.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先前的立场。

234. 各位部长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他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2/116 号决议，并重申，根据该决议，他们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努力，实现双方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安排范围内，使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各位部长认识到只要符合相关人群可自由表达意愿的规定，以及大会决议所载的明确界定的原则，现有的各项自决备选办法则依然有效。

235. 各位部长铭记上述所有内容，并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第四轮谈判，还欢迎各方承诺继续表示其政治意愿，并在有利于对话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以促使谈判进入强化阶段，从而确保执行大会第 1754、1783 和 1813 号决议，以及谈判取得成果。他们注意到自 2006 年以来做出了种种努力，并取得了发展。

236. 各位部长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及相互合作，并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他们还欢迎各方承诺继续通过联合国支助的会谈来开展谈判。

科摩罗马约特岛

237. 各位部长再次重申科摩罗联盟对马约特岛的主权不可置疑。在这方面，他们谴责法国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在科摩罗马约特岛组织的全民投票并认为投票无效，这种行为侵犯了科摩罗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238. 各位部长对法国近期干预马约特内政表示遗憾，并积极反对今后将科摩罗马约特岛纳入法国领土管辖的行为。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239. 各位部长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表示关切两个邻国之间的形势，呼吁双方通过双边和集体的外交与和平措施，积极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2 (2009) 号决议。

亚洲

阿富汗

240. 各位部长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并欢迎自 2002 年成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该国正在进行的民主进程。他们认识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人民所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认识到阿富汗的挑战的相互关联性，他们注意到发展、安全和施政取得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建立和平与安全对于该国的重建、恢复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顺利开展是必不可少的。

241. 各位部长欢迎 20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来促进该区域各国，包括阿富汗邻国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他们盼望将于 2009 年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阿富汗的（第三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他们还欢迎阿富汗加入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并对阿富汗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赫拉特举行的第 17 次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所展现的优质管理水平和取得的显著成果表示称赞。他们还欢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次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

242. 各位部长[欢迎](#)举行巴黎会议（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这是为确保国际充分参与有效执行《伦敦契约》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的工作而采取的一项新措施，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要对活跃于阿富汗的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政治和发展活动进行全面协调，并主要通过阿富汗政府的核心预算来提供援助。

243. 各位部长对包括前塔利班骨干分子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重新集结深表[忧虑](#)。同样令人忧虑的是，由于这些破坏稳定的势力继续得到支持、保护和庇护，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受到削弱。

244. 各位部长还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的重要性，其中重申根据领土完整、相互尊重、友好关系、合作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建立建设性和支持性双边关系的承诺，并指出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有效手段。

245. 各位部长欢迎阿富汗 - 巴基斯坦联合和平组长会议进程，以使阿富汗和该区域得以保持和平和正常局势。

246. 各位部长对收留阿富汗人的国家，特别是巴基斯坦共和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表赞赏，并承认他们应在此方面承担巨大责任。

247. 因此，各位部长表达了不结盟运动的决心：

247.1 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执行伦敦会议通过的《阿富汗契约》，以快速履行其于 2002 年 1 月在东京、2004 年 3 月在柏林、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以及最后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阿富汗重建国际捐助方会议上所做的财政承诺。

247.2 强烈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针对阿富汗人民开展的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行为，包括自杀式袭击行为日趋增多。

247.3 强烈谴责 2008 年 7 月 7 日针对喀布尔印度大使馆实施的自杀式恐怖主义袭击行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约 60 名阿富汗国民和 4 名印度国民丧失了生命，许多其他阿富汗及印度国民受伤。各位部长重申，其确信这一袭击行为再次破坏了增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各位部长还重申，其确信该事件以及任何此类事件将不会阻止阿富汗民族及国际社会在阿富汗重建和发展过程中打击恐怖势力的工作。

247.4 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领导层捍卫和维护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包括消除对其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247.5 欢迎正在为即将举行的阿富汗总统选举和省议会选举所做的筹备工作，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帮助阿富汗政府确保 2009 年 8 月在阿富汗举行安全、可信和民主的选举。

247.6 帮助阿富汗的和平、安全、重建、恢复、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和可持续发展，铭记不结盟国家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

247.7 支持包括不结盟国家在内国际捐助者所作的努力，以便确保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通过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和《阿富汗契约》的顺利执行，以及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巴黎会议的举行。

247.8 吁请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向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帮助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并帮助其可持续的融入其原有社会，从而促进阿富汗的稳定。

247.9 吁请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增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能力，该战略旨在消除生产和贩卖麻醉品的行为，并通过增强阿富汗的作物替代方案来为农民创造替代生计。

伊拉克

248. 各位部长重申要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族团结。各位部长伊拉克政治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强调了根据《伊拉克宪法》确保伊拉克人民行使其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权利的重要意义

249. 各位部长欢迎 2009 年 1 月 30 日根据《伊拉克宪法》举行的省议会选举的积极成果。

250. 各位部长对伊拉克政府努力为伊拉克人民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以及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表示支持。各位部长重申其决定支持伊拉克主权反对以任何借口或托辞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所有行为。

251. 各位部长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7 日伊拉克与美国达成的协定，协定涉及在商定日期内决定美国军队从伊拉克撤离的日期，以及在暂时驻扎伊拉克期间组织活动以实现伊拉克的合法利益。

252. 各位部长谴责在伊拉克进行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认识到这些行为得到有组织犯罪的支持，目标是伊拉克的基础设施、服务部门以及生活的其他各方面，而伊拉克人民通常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各位部长对旨在煽动宗派冲突的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感到遗憾，并吁请国际社会和各国，尤其是本区域各国，尽可能协助伊拉克政府努力战胜和消除恐怖主义。

253. 各位部长欣见伊拉克境内的安全状况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各位部长重申支持伊拉克政府为创造有利于上千名伊拉克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的环境做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各位部长鼓励收留伊拉克难民的东道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促成难民的自愿遣返。

254. 各位部长欢迎不少国家做出重新开放在巴格达的外交使团。各位部长鼓励成员国增强与伊拉克的外交关系，并酌情考虑重新开放在巴格达的大使馆。

255. 各位部长重申支持重建伊拉克，并欢迎伊拉克政府在振兴伊拉克经济过程中做出的努力。他们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控制和管理其自然资源，并有权通过其合理选举的政府控制伊拉克的资源，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重建，恢复其国家

机构，提高伊拉克人民生活水平并发展经济。他们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各种支助和协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要。

256. 各位部长欢迎巴黎俱乐部有关大量减免伊拉克政府的债务的承诺，并敦促其他债权人仿效。

257. 各位部长重申，必须要增强伊拉克的国家对话和和解进程，确保更广泛地参与所有政治进程，以实现统一、社会和平和安全，并结束宗派暴力。各位部长强调，需要为伊拉克总理努里·马基先生阁下同意的国家和解计划提供充分的支助，该计划旨在增强民族团结和实现安全。

258. 各位部长吁请所有国家要开展合作，并协调其努力，以打击伊拉克古董非法贸易及走私活动，向伊拉克博物馆归还追回的艺术品。

259. 在支持伊拉克重建和确保稳定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方面，各位部长欢迎应伊拉克政府要求，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30 (2008)号决议扩大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范围，还欢迎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在沙姆沙伊赫（埃及）正式启动了《伊拉克国际契约》。

260. 各位部长表示支持正在执行的伊拉克邻国会议的进程。在这方面，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最后一次外交部长扩大会议的成果，以及支助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确立。

伊拉克和科威特

261. 各位部长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严重侵犯人权和杀害伊拉克、科威特及第三国的国民，蔑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各位部长还欢迎伊拉克政府为审判罪犯所采取的措施

东南亚

262. 各位部长欢迎《东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这位东盟成为依法治国、工作高效和以人为本的组织提供了法律和体制框架，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东盟共同体铺平了道路。

263. 各位部长欢迎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东盟领导人在泰国差安华欣举行的第十四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关于东盟共同体路线图的差安华欣宣言（2009-2015 年）》。会议包括三个主要机构，即政治安全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它们为了该地区确保持久和平、稳定和共享繁荣的目的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在这方面，各位部长注意到东盟领导人通过了《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蓝图设想了在日益融合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东盟将成为一个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和习俗、依法治理的共同体，一个共同承担全面责任、安全团结、和平、稳定和充满活力的地区，以及充满活力和开放的地区。

264. 各位部长欢迎东南亚之外的各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265. 各位部长申明东盟区域论坛作为该地区主要的多边政治和安全论坛的重要性，重申其支持东盟成为东盟区域论坛的主要动力。各位部长还注意到东盟区域论坛对推动和维护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在参与者中建立信心和信任发挥着重要作用。

266. 各位部长再次呼吁以和平方式而不是诉诸武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办法解决南海的所有主权和领土争端，并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以便为所有有争议问题的最后解决创造一种良好的氛围。在这方面，他们重申支持 1992 年《东盟南海声明》以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原则，并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全面落实这些原则。他们还希望，有关各方均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该区域和平、稳定、信任和信心的任何行动。他们进一步重申尊重并支持在南海实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所规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为此目的，他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中国努力有效地执行《南海各国行为宣言》，²⁵ 这是朝向达成南海行为准则的一个重要步骤，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有益于维护该区域和平和稳定的环境。他们进一步欢迎有关各方在政府间一级正在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协商、东盟-中国对话论坛的广泛磋商、东盟区域论坛定期交换意见和关于控制南海潜在冲突的非正式研讨会做出的积极贡献，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7. 各位部长就美国政府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实施单方面制裁深表关切，他们重申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违背国际法，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呼吁美国政府宣布该法无效，并进一步呼吁两国本着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最佳利益，在尊重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268. 不结盟运动部长谴责 2008 年 10 月 26 日周日美国驻伊拉克部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侵略，袭击以阿布卡玛尔镇的一个民用建筑为目标，造成八名叙利亚平民死亡，另有一人受伤。各位部长认为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叙利亚主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又表示不结盟运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人民保持团结。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69. 各位部长欢迎该区域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发生的积极变化，以及取得的成就，这有助于提高其人民的福利，减少贫穷，并促进区域团结、统一，以及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各位部长强调，必须要支持和尊重民主选举的政府，并着重指出其反对任何试图导致政府和民主制度出现不稳定的行为。各位

²⁵ 《宣言》是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东盟-中国首脑会议期间签署的。

部长认识到，该区域各国要承诺遵守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南美洲国家联盟

270. 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巴西巴西利亚签署南美洲国家联盟组织条约，这是对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一体化做出的一大贡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首脑会议

271. 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巴西巴伊亚、萨尔瓦多和巴西亚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首脑会议。他们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了推动该地区的一体化，采取切实行动为该进程继续努力。

我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抉择 - 人民贸易条约 - 加勒比石油组织

272. 各位部长欢迎和鼓励例如“我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抉择-人民贸易条约”、加勒比石油组织、区域支付补偿单一体系框架协定（西班牙语缩写为 SUCRE）等原始倡议，在合作、互补能源和社会正义的原则下，这些倡议在该地区的粮食主权方面以及货币和经济部门得到了推广。这些经验表明一个心的国籍经济秩序正在逐渐形成。

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273. 各位部长欢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包括后续机制顺利结束。

第二届非洲 - 南美洲首脑会议

274. 各位部长欢迎即将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行的第二届非洲-南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召开，以此加强两个地区间的友谊、团结和南南合作。各位部长强调继南美洲国家联盟成立之后，第一次召开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首脑会议的重要性。

和平区：丰塞卡湾

275. 各位部长欢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国家元首最近做出的关于建立“丰塞卡湾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区”的决定，并认为该决定是为增强中美洲国家和人民统一与团结进程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276. 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12 月 8 日伯利兹和危地马拉在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向国际法院提交危地马拉的领土争端供全国公民投票核准所采取的决定性步骤，从而为长期存在的争端实现可靠、体面和永久的解决办法，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两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古巴

277. 各位部长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这种禁运除了属于单方面行为而且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睦邻关系的原则之外，还给古巴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物质和经济损失。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第 52/10 号、第 53/4 号、第 54/21 号、第 55/20 号、第 56/9 号、第 57/11 号、第 58/7 号、第 59/11 号、第 60/12 号、第 61/11 号、第 62/3 号和第 63/7 号决议。他们对扩大对古巴的域外禁运深表忧虑，并拒绝美国政府采取旨在加强禁运的强化措施，以及美国政府最近针对古巴人民采取的措施。他们还敦促美国政府向古巴归还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目前占领的领土，并停止针对古巴的具有侵略性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播放。他们重申这些措施侵犯古巴的主权，大规模侵犯其人民的人权。

巴拿马

278. 各位部长回顾不结盟运动曾坚定支持和声援巴拿马人民和政府为收回运河以及对所有领土有效实施主权而开展的斗争。借此机会，各位部长向巴拿马政府转达对巴拿马运河在巴拿马人控制下的有效运作和管理表示赞赏，并祝贺该国修建了服务于世界贸易和交通的宝贵战略通道的第三套船闸。

委内瑞拉

279. 各位部长支持经过民主选举、赢得了委内瑞拉大多数选民拥护的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立宪政府。他们认识到经证明选举宪政权利是公正和可靠的，这确保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选举是公平、透明和可信的。他们关切地看待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的侵略性政策，并指出委内瑞拉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外界任何干预、颠覆、胁迫和制约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他们欢迎 2009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立宪公民投票及投票结果，认为这再一次展示了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的民主进程的公平公正。

280. 各位部长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加强采取行动以影响委内瑞拉的稳定，包括最近建立一个机构，增加针对委内瑞拉和古巴的情报收集和间谍活动。

281. 各位部长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要求，以便将 1976 年 10 月对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进行恐怖攻击的人绳之以法，这次攻击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死亡。在这方面，他们拒绝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有关决议，为被指控在委内瑞拉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提供保护，因为这妨碍了委内瑞拉当局将他们绳之以法。他们劝告美国政府依照请求，引渡被指控在委内瑞拉施行恐怖主义的 Luis Posada Carriles。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282. 各位部长注意到圭亚那和委内瑞拉正在开展工作，指定一名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推动《1966 年日内瓦协定》框架内的斡旋进程。各位部长希望新的特别代表将尽快到任，从而找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洪都拉斯

283. 各位部长表示完全支持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以结束跨国公司目前在该国对公开国际燃料投标实施的抵制。

玻利维亚

284. 各位部长表示坚定支持和声援通过民主选举的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的立宪政府。他们还坚定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正在做出努力，旨在确保所有人都能真正有效参与该国事务，没有任何被排斥在外或歧视的情况，并为所有玻利维亚人的利益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他们还欢迎 2008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罢免性公民投票和立宪公民投票的结果，从而使新宪法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得到批准，这巩固了玻利维亚的民族团结，增强了全体玻利维亚人民权利平等的机会。

厄瓜多尔

285. 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9 月 28 日厄瓜多尔通过全国公民投票通过了新宪法。新宪法将深化和巩固民主进程，并将形成建立在平等、公正、稳定和公众参与基础上的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各位部长还欢迎 2009 年 4 月 26 日选举总统拉斐尔·科雷亚·德尔加多，任期四年。

第三章：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导言

286. 各位部长赞同并重申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和 2008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年度部长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有关问题的所有立场。同时，他们申明不结盟运动承诺致力充分执行上述文件所载的决定和建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此所作的努力。

287. 各位部长强调，应把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作为联合国审议工作的核心内容，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继续作为联合国的首要框架。他们又强调，需要在承认国家对旨在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各届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各项发展战略拥有领导权和自主权基础上，加强和改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又强调，需要加强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建立有

效机制，审查社会、经济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

288. 各位部长关切当前各种紧密联系又相互恶化的全球危机，尤其是全球财政和经济危机、动荡的能源价格、粮食危机和其后变化带来的挑战，这些将进一步阻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89. 各位部长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⁶ 和联合国大会主要原则的有效性，宣布决心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290. 各位部长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为到 2015 年将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正在进行的努力。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包括通过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各项目标。

291. 各位部长着重指出，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本国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的主权利，并吁请国际社会坚决抵制提供发展援助的任何附带条件。

292.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7 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在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全面落实《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他们又要求为发展中国家早日全面执行《巴厘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战略计划》。

293. 各位部长认识到气候变化带来了巨大风险和挑战，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并要求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采取全球紧急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他们重申，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种种努力应通过综合、协调和平衡的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之间的相互融合，它们是相互依赖并相得益彰的三大支柱。

294. 各位部长认识到，各国经济在全球化世界中日趋相互依赖，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脱颖而出，这意味着，目前尤其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的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即国内政策的范围，经常受到国际规范、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制约。各国政府应该权衡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所带来的利益和政策空间损失所造成的制约这两者之间的利害得失，并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各国

²⁶ 见第 3201 (S-VI) 号决议。

应铭记各类发展目标，顾及必须在国家政策空间和国际规范与承诺之间建立适当均衡。

295. 各位部长表示尤其在经济和财政危机的背景下，必须鼓励加强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直接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活动。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发达国家采取措施向发展中国家增加投资，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并避免阻碍投资的保护主义措施。

296. 各位部长赞赏地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深切感谢卡塔尔国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在这方面，各位部长强调并欢迎多哈会议通过的召开关于全球财政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最高级别联合国会议的决定。

297. 各位部长注意到各国家之间相互依赖且全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并重申，需要建立全球人类新秩序，以通过推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获得生产性就业及体面的工作，以及社会融入来扭转国内和各国之间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第 62/213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请秘书长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对发展的影响。

当前的全球危机，特别是金融和经济危机

298. 各位部长表示，他们对正在发展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深表关切。他们还确认，危机进一步突显了全球金融和经济治理体系中的缺陷和不平衡。在此背景下，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开展合作，针对危机采取有力、协调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特别是尽可能降低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消极影响，确保不会累及发展援助承诺，并立即采取行动和措施来应对这些挑战。他们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

299. 各位部长表示，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努力，除其他外，包括利用区域开发银行，作为全球协调有效应对措施的一部分，以解决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在此背景下，他们还提出了旨在帮助东盟+3 国家解决流动资金问题的《清迈倡议》。

300. 各位部长确信，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由此导致的全球经济增长下滑严重影响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此外还包括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流的减少以及信贷紧缩的加重和信贷成本的上升，因而给发展权的实现造成了消极影响，抑制了社会投资，加剧了贫穷，并且增加了失业率。各位部长强调，解决危机必须以促进人类发展为目标，包括通过采取旨在支持持续经济增长、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行动。

301. 各位部长确认，金融和经济危机加剧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取财政资源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各位部长敦促发达国家按照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他们还强调，必须有额外的财政资源来应对危机。如果不采取上述措施，将严重危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302. 各位部长关切地注意到，财政和经济危机加重了目前的全球粮食危机，并且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的努力。他们担心，这种状况会侵蚀已取得的进展，把数百万人推向有辱尊严的贫穷和饥饿。

303. 因此，面对哈瓦那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以来国际局势所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各位部长强调深切关注影响当今世界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范围和严重性，及其对发展包括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不利影响；关注其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获成果的不利影响。因此，各位部长确认，必须开展合作，改革国际金融和货币结构以及经济治理结构，以期改善国际经济体系的功能，缓解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并将关于《多哈宣言》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作为在这方面向前推进的重要机会。

304.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库马纳举行了美洲玻利瓦尔替代计划（ALBA）国家第五次特别首脑会议。各位部长欢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的呼吁，鼓励参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会议。

305. 各位部长对货币汇率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国际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包括建立更加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的可能性。

306. 各位部长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与上文所述的最高级别会议，并且强调会议必须根据大会第 63/277 号决议解决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结构性根源、后果和其他相关问题，包括改革布雷顿森林体系，以及必须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能够平等参与的透明、开放和民主的决策机制和结构。

307. 各位部长欢迎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就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召开特别会议，鼓励各国采取措施落实会议通过的决议。

非洲

308. 各位部长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承诺，以解决非洲这块唯一没有走上到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轨道的大陆的特殊需求，以及落实其加强与非洲发展新

伙伴关系的合作的决定，方法是为非洲领导人在该框架内起草的各项方案提供连贯一致的支持，包括调集内部和外部财政资源以及推动多边金融机构批准此类方案；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的承诺，以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完整、免费和义务的优质初级教育，以及基础保健；支持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框架，建立有非洲联盟、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参与的国际基础设施银团，以促进在非洲的公共和私营基础设施投资。

309. 各位部长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在非洲的发展和范围表示关切。危机使经济增长继续减缓，收支状况更加恶化，并且扭转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因此，各位部长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12 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国际金融危机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310. 在这一背景下，各位部长支持并鼓励在人类发展领域的国家和区域倡议，例如 2007 年 4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一届非洲人类发展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在最落后的非洲国家抗击贫穷和脆弱性，提高社会和生活水平。首届会议的后续会议将于 2009 年在加蓬举行。

311. 各位部长又呼吁全面、持久地解决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除其他外包括针对不属于重债穷国债务倡议但又背负不可持续债务负担的重债非洲国家的债务解除或结构调整；采取措施将非洲国家全面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贸易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商品依赖国家调整结构、实现多样化和加强其商品行业竞争力的努力，及其在私营部门参与下建立基于市场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安排的决定；对非洲国家的个体和集体努力进行补充，以便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的设想，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率，该《计划》是非洲“绿色革命”的一部分；以上所述均为非洲各位部长在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关于“21 世纪的非洲农业：迎接挑战，发起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革命”的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312. 各位部长重申了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的发展需求：各种承诺的落实情况、挑战和前进的道路”的政治宣言。他们强调，他们致力于提供并加强对非洲特殊需求的支持，强调特别是在非洲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要的全球性挑战。他们强调不断加快的、可持续的和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十分重要，这是将非洲纳入全球经济主流的关键。他们呼吁各国承诺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落实与非洲发展相关的所有承诺，如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所载的那样，并强调应当有效执行非洲所做的和给予非洲的各项承诺，并由国际社会和非洲自身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他们强调了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解决非洲特殊需求的紧迫性。

313. 各位部长呼吁作为紧急事项全面落实 2008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63/1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如《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所重申的，以及国际社会对非洲所做的所有承诺。各位部长提醒八国集团在格莱尼格尔做出的承诺还没有兑现，即把给予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由 250 亿美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500 亿美元，呼吁履行该承诺。

314.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南北合作、三角合作和改善的南/南伙伴关系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合作，特别是在农业、教育、卫生和环境领域，以及交流所有这些部门的经验和知识。

315. 各位部长支持非洲各国根据在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举行的新伙伴关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执行委员会的 13 点结论、2007 年 3 月的集思广益首脑会议和 2008 年 4 月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新伙伴关系审查首脑会议的成果，将新伙伴关系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16. 在有关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协调的新全球框架范围内，各位部长回顾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重申必须继续支持和援助这些国家的努力，特别是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包括《千年宣言》、《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的目标。

317. 各位部长欢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定，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高级别会议，并且呼吁所有其他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为第四次取得成果做出贡献。

318. 各位部长还回顾了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一届内陆发展中国家首脑会议，强调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全面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宣言。

319. 各位部长欢迎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上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以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专题会议和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国际贸易和贸易设施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2/204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

320. 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宣言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快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321. 各位部长还欢迎将乌兰巴托定为国际智囊团的提案，目的是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提高协调工作效率所需的分析能力，以便有效执行国际商定的条款，特别是《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322.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对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给予特别关注，以使其能够适当地恢复和重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帮助其实现发展目标。

粮食安全

323. 各位部长深表关切全球粮食价格的巨大波动，包括除其他外，由结构和体系问题引发的基本粮食商品的价格波动。作为结果和正在发展的粮食危机给消除贫穷和饥饿带来了严峻挑战，同时也威胁到发展中国家获得粮食安全以及实现到2015年营养不良人口减少一半和其他发展目标的努力。此次危机的原因是多重的和复杂的，这就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协调和持续的应对措施。各位部长还强调，必须有能够作为粮食安全早期预警系统的全球性机制，以防止再次出现粮食危机。

324. 各位部长**强调**，实现粮食安全需要加强和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包括通过对中小农场主的赋权。技术援助、技术的获得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知识和经验交流。他们还强调执行和遵守《防治荒漠化公约》条款以及《十年战略计划》，以此为基础共同努力抵御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解决粮食安全问题。

325. 各位部长**强调**，发达国家的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做法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从而制约了这一重要部门对消除贫穷、持续的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做出实际贡献的能力。因此，各位部长呼吁发达国家立即消除各种形式的农业补贴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在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关切。

326. 各位部长还呼吁采取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在内的短期行动，以确保落实有效的社会安全网络。短期行动除其他外必须包括各种紧急援助措施，以确保食品援助的数量和有效发放，以及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的财政支助，特别是在食品采购方面。

327. 因此，各位部长呼吁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继续解决全球和区域粮食安全问题，特别是通过全面、及时地贯彻实施短期应对措施。

328. 各位部长**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要的全球性挑战。他们**重申**，发展中国家要在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中确定自身粮食安全战略，这一点很重要。他们**注意到**在这方面的区域倡议，包括2008年5月7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的关于粮食安全和主权的总统级首脑会议，以及2008年6月30日至7月

1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盟大会第 11 届常会上发表的宣言。他们重申，支持世界团结基金的运作，并呼吁根据大会第 57/265 号决议有效调集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使基金能够开展其活动。

329. 各位部长还重申，粮食不应被当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他们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危及粮食安全且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

330. 在确认全球粮食危机严峻性和紧迫性的同时，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及各会员国必须在解决危机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他们欢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的粮农组织高级别会议。他们还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所有人的粮食安全”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建立全球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倡议，并呼吁工作队广泛参与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相关国际组织。他们还欢迎各种旨在解决全球粮食危机的倡议，包括在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建立对话的呼吁。

331. 各位部长欢迎人权理事会应不结盟运动的倡议，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特别是粮食价格飙升引起的危机恶化对实现粮食权的消极影响”的特别会议，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切实执行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联合国决议。

332. 各位部长欢迎题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大会第 63/235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为背景，充分并尽快解决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问题。

333. 各位部长欢迎粮农组织建议借第三十六届粮农组织大会之机，于 2009 年 11 月在罗马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334. 各位部长确认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它们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挑战，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国家发展努力的支持，以期解决所面临的挑战，方法有建立适当的多边和国际论坛以及就各种措施达成双边安排，从而加强与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帮助其实现财务专业和技术发展需求。

335. 各位部长回顾了 2007 年 3 月在西班牙马德里、2007 年 10 月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和 2008 年 8 月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关于同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的国际会议。在这方面，各位部长欢迎大会通过题为“同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的第 63/223 号决议。各位部长强调，联合国必须对国际合作体系的

现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包括联合国基金、各种方案和机构、国际金融机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以期实现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并鼓励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发展的支持。

336. 各位部长进一步确认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在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方面发展重要作用，尽管它们在贸易便利化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方面面临着重大发展挑战和特殊需求，并且能够抵御气候变化和消除贫穷的不利影响，以及要求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

贸易

337. 各位部长表示严重关切，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已开始通过不断显现的保护主义威胁到全球贸易，特别是在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他们还对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深表关切，认为这是多哈回合的严重倒退，呼吁发达国家表现出灵活性和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打破当前的谈判僵局，还呼吁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支持《多哈部长级宣言》的发展任务、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视发展为多边贸易体系核心的《香港部长级宣言》。

338. 各位部长还重申，必须对发展中国家在《多哈行动计划》第 8 段中提出的关切给予充分响应，特别是关于全面落实《多哈工作方案》，尤其在以下方面：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体制、各种规则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切实可行、特殊且有差别的对待。各位部长还呼吁采取行动，加快制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方面的相关任务规定，尽快落实《多哈部长级宣言》中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关于制订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体制规则的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体制和公共卫生在贸易方面的问题。

339. 各位部长强调，发达国家实施农业补贴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的进步，敦促发达国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补贴和其他市场扭曲措施。

340. 各位部长请捐助方和受惠国执行贸易援助计划工作队的建议，该工作队由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组建，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其供应和出口能力，包括基础设施和体制建设，支持其扩大出口的需求。在这方面，各位部长强调，迫切需要让工作队有效运作起来，并为其提供额外、无条件和可预测的供资。

341. 各位部长强调，有必要在根据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考虑其发展水平和后续发展的同时，为所有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且符合其标准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入世提供便利，并且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正确有效地适用世贸组织关于入世的准则。

342. 各位部长强调，应当消除各种政治阻碍，快速、透明地加快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程序。

343. 各位部长**强调**了贸发会议的重要作用。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在财务、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统筹解决贸易和发展以及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并且应如第 12 届贸发会议通过的《阿克拉协定》所述，就一项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债务、贫穷、国际移民和新出现的问题及其相互影响的分析进行研究。应利用这一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报告消除贫穷在内的发展目标，从而改善其公民福利，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他们还**重申**，需要具体落实贸发会议规定的政策空间和企业责任方面的新职能，并振兴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

344. 各位部长注意到了贸发会议-开发署《2008 年创意经济报告》，其中提供的经验证据和深入分析表明，创意产业将发展在宏观和微观层面上的经济、文化、技术和社会影响联系在一起，是世界贸易中新出现的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能够在世界经济环境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机遇。因此，各位部长鼓励贸发会议制订一份创意经济技术援助方案，以提高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行业的竞争力。

345. 各位部长**商定**致力于全面执行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第 12 届贸发会议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346. 各位部长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346.1 在各自的授权任务范围内继续 77 国集团与不结盟运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加强贸发会议作为负责在财务、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统筹解决贸易、发展和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346.2 继续促进拒绝和采取具体行动反对在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参与的一些多边论坛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南南合作

347. 认识到南南贸易和经济合作日趋重要，南北相互依存环境和接触条件不断变化，各位部长要求更积极地努力深化和改善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同时铭记此类合作并非取代南北合作。

348. 各位部长**重申**，其承诺充分执行《哈瓦那行动纲领》、《南拉喀什南南合作宣言》以及《多哈行动计划》，这些文件体现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一个综合框架。

349. 各位部长**重申**，支持根据大会第 62/209 和 63/233 号决议即将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且呼吁积极参与此次会议。为此，各位部长感谢肯尼亚政府并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问

题高级别会议的工作。各位部长表示，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年会上通过的南南合作原则。

350. 各位部长**欢迎**启动南方发展平台，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核准了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

351. 各位部长**重申**南南合作在总体多边主义环境下的作用，并将其视作对正视南方所面临的挑战至为重要的一个持续进程和对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包括提高各机构和安排促进南南合作的能力。

352. 各位部长承诺支持和促进能够增强发展中国家区域内/区域间贸易的机制。

353. 在此背景下，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6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南美-非洲两区进程框架内的非洲-南美洲贸易部长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将于 2009 年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

354.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消极影响下。

355. 各位部长再次邀请有关各方尽早完成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的第三轮工作，并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全球优惠制。

356. 各位部长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356.1 **加强**国家能力，以提高不结盟国家的单独和集体复原力，可以特别通过在其所有相互关系领域中扩大、深化和充实南南合作，包括实施具体的项目和方案，汇集资源和利用南方杰出人士和机构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设立的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可以大大有助于实现南南合作的各类目标；

356.2 **鼓励**成员国制定南南合作安排，包括部门合作安排，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的其他伙伴关系；

356.3 在自愿基础上**促进**发展中国家彼此缔结贸易协定，以此作为加强南南经济合作的工具；

356.4 **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互利、相辅相成和团结基础上通过分组和其他安排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以期促进和加快经济增长及其经济发展；

356.5 鼓励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²⁷按照其权限,继续组织不结盟国家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不结盟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给该中心提供必要协助,以实现其各类既定目标;

356.6 通过在科研和经济研究的学术和专科中心之间建立不结盟运动协调和合作网络,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价国际经济问题的能力;

356.7 重申南方中心作为南方国家智囊团的中心作用,吁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支持该中心,并请南方中心在有关机构之间建立南南网络,促进方案、学术等方面的交流;

356.8 鼓励不结盟运动南南合作问题商业论坛按照其权限,继续采取各项举措,改善南南贸易和商业关系。在这方面,他们欢迎2007年11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商界论坛第二次会议和不结盟国家南南合作商界理事会大会所取的成就;

356.9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向佩雷斯·格雷罗基金等旨在为执行南南合作项目筹措资金的各国际发展基金提供支助。

357. 各位部长注意到开发署执行局通过了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鼓励发达国家支持开发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全面落实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支持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358. 各部长欢迎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根据国家团结和友好的原则所开展的合作举措,以及提供的巨额财政捐助,其中包括欧佩克国家,这些活动有利于实现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他们还欢迎根据2007年11月在利雅得举行的欧佩克首脑会议的决定实施的关于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的科学研究方案。在这方面,他们鼓励成员国考虑支持和参与这些合作机制,或其他相关的区域或次区域合作安排。

359. 各位部长还欢迎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南南合作区域倡议,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注意到中美洲一体化和发展项目。

360. 各位部长还注意到在金融和经济领域的一些区域合作倡议,例如拉丁美洲地区一些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如南方银行,以及美洲玻利瓦尔替代方案成员国的一些举措,如美洲玻利瓦尔替代方案银行、共同储备基金、共同记账单位,以及使用苏克雷作为其国家货币。

²⁷ 有关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的资料可从该中心网站 www.csstc.org 获得,该中心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是印度尼西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发起的。

国际移徙与发展

361. 各位部长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捍卫和保护移徙者免受非法暴力行为伤害的权利、特别是免受个人或团体在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驱使下煽动实施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行为或罪行的伤害，并敦促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362. 各位部长同意，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国际文书，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还指出，东盟关于《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宣言》是捍卫移徙工人基本权利和尊严的一项积极举措。

363. 各位部长重申，在行使其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时，各国有责任遵循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中关于该国的各项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364. 各位部长确认，贩卖人口和走私移徙者仍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协调一致的回应，并敦促所有国家为此制订、实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各种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打压对被贩卖受害者的需求和保护受害者，特别是保护被强迫劳动、受到性剥削或商业剥削、暴力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365. 各位部长确认，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综合方法，为此，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家法律，除其他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366. 各位部长欢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巴厘组织的巴厘进程召开了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以推动有关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的区域协商进程，欢迎包括始发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参与国之间更进一步的对话与合作。

367. 各位部长确认高技术人才、接受过高等教育以及半技术人员的移徙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影响。

368. 各位部长注意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其关注的核心主题是“移徙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其关注的核心主题是“保护移民并提高其地位以促进发展”，并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可通过与联合国系统交流专门知识、进行协商并开展密切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369. 各位部长欢迎希腊政府主动提出主办 2009 年 11 月在雅典举行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三次会议。汇聚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利用国际移徙所带来的各种发展惠益，在这方面，全球论坛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370. 各位部长牢记国际移徙、人权和发展之间关系，重申了将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希腊雅典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三次会议的重要性。

371. 各位部长**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对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采取均衡和全面的办法，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增进能力，包括管理移徙活动的的能力。为此，各位部长请所有成员国根据其相关国际义务和承诺，以促进各级在解决无证或非正常移徙挑战中的合作，从而建立一种安全、规范和有序的移徙程序。

372. 各位部长**注意到** 2006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成果，对话旨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方方面面，其中确认了国际移徙与发展和人权的关系。在此背景下，各位部长**欢迎**大会关于在 2011 年就国际移徙与发展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专题辩论以及在 2013 年举行新的国际移徙高级别对话的决定。

373. 各位部长**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重申必须采取有效举措，促进安全移民和便利劳动力自由移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多哈发展回合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达成全面解决办法，考虑到有关劳动力移徙在始发国和接受国积极影响方面的利益和目标。

374. 各位部长**承认**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了利益还有挑战，确认移民和移徙为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移徙和发展之间复杂的关系。

375. 各位部长**注意到**成员国、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对话与合作而在国际和区域各级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为全面解决国际移徙问题做出的贡献。

376. 各位部长**强调**，移徙目的地国须实施各项政策，在没有偏见和歧视的情况下，降低向发展中国家划拨移徙者汇款的费用。

377. 各位部长强调，不能将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在发展方面其他公共财政资源的替代。汇款通常是转交给家庭的工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接受家庭的部分需求。移民收入的大部分是在移民目的地国支出的，成为刺激移民目的地国经济内需的重要因素。此外，汇款的处置和使用也是个人选择。

378. 各位部长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问题给原籍国发展努力造成的消极影响。

379. 各位部长**请**尚未这么做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80. 各位部长吁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探讨国际移徙与发

展问题，以在履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这一较为广泛的背景下，通过更为一致的方式纳入移民问题。

水

381.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拟订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水效率计划，以此作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部分内容，并根据《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供享有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的机会，包括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或喝不起安全饮用水以及没有获得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382.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通过采用廉价环境卫生技术和工业及家庭废水处理办法，通过减轻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并通过在国家一级建立监测系统和有效法律框架，加紧预防水污染，以减少对健康的危害，保护生态系统。

383. 各位部长回顾了 200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13 届会议和 2002 年 11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商定的内容，其中确认水是一种重要和有限的自然资源，具有经济、社会和环境功能，并确认人人享有水权。

384.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改善水资源管理，并通过在联合观测和研究方面展开合作，改善对水循环的科学了解，为此目的，**重申**必须鼓励和促进分享知识，并根据彼此共同达成的协议，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向其转让技术，包括遥感和卫星技术。

385. 各位部长欢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阿曼马斯喀特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一次部长级水论坛，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关于水的马斯喀特宣言》。

生物多样性

386. 各位部长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建立一种公平公正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确认生物资源原产国的权利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框架内公平的惠益分配。

387.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在 2010 年以前尽早确定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从而为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目标提供便利，以期使那些被喻为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公平公正地从其遗传资源的使用中获益。

388. 各位部长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国际金融机制以及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养护和管理其森林的努力，并且**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森林的全球基金。

389. 各位部长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实施的名为“亚苏尼-ITT 区域倡议”的国家倡议，除其他外旨在利用和开发其他收入来源，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开采，以及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死海

390. 各位部长对死海独特的生态系统持续恶化和退化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逐步致力扭转这一环境灾难。他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提供优惠赠款，保护死海和防止其生态系统环境进一步恶化。

加勒比海

391. 各位部长重申对继续通过加勒比海水域运送有害废物表示关切。他们确认加勒比国家在海洋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为促进一体化管理加勒比海开展的合作努力，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3/214 号决议和毛里求斯宣言（2005 年 1 月）。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支持旨在宣布加勒比海为“特区”的具体倡议，承诺支持协助促进这个特别易受伤害国家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这些国家仍然是个基本因素，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使加勒比海成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区。

乍得湖和尼日尔河

392. 各位部长对主要由气候变化和人口快速增长所引起的乍得湖出现明显干涸及尼日尔水量缩减问题深表关切，这严重危及生物多样性，并对中西非次区域该湖和河流流域人口的粮食安全和生计造成了威胁。他们确认，受影响国家应做出具体努力，扭转这一趋势，应对由此带来的种种挑战，因此，吁请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通过提供具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支助受影响国家旨在拯救乍得湖和尼日尔河的合作性行动框架。

能源

393.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促使能源供应多样化，开发先进的、更清洁的、效能较高的、廉价的和成本效益高的能源技术，包括化石燃料技术和水力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并以彼此商定的减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必须紧迫地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全球份额，以求加大可再生能源对能源供应总量的贡献，同时确认现行国家指标和自定指标及各项举措的作用，并确保能源政策支持发展中国家旨在铲除贫穷的各项努力，还必须对审查此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既定日期定期加以评估。

394.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加紧开发、传播和应用廉价的和较清洁的提高能效和节约能源技术，并以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各位部长欢迎大会将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能源效率和能源保护

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专题辩论。各位部长呼吁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发、传播和使用此类技术。

395. 各位部长赞赏地注意到，成立了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考虑加入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并支持其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中心。在这方面，他们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的在阿布扎比设立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中心的提议，并确认尽其所能地支持阿联酋的提议。即将于 2009 年 6 月在埃及举行的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将就此做出决定。

396. 各位部长**注意到**不结盟运动的一些成员国在国际石油市场方面面临的发展挑战。他们还注意到石油部门中破坏市场稳定的复杂因素五花八门。在这方面，他们**支持**做出努力，改善能源市场供需方面的运作情况、透明度及其相关信息，以便为了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利益，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他们**商定**加强合作，以期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替代能源等各类能源的机会。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南北协作，继续开展南南合作，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他们还**着重指出**，国家拥有管理本国能源的主权利利。

气候变化

397. 各位部长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在波兹南举行的《气候公约》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 4 次缔约方会议的成果。

398. 各位部长对《巴厘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缓慢表示遗憾，重申根据《巴厘行动计划》，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必须取得一致结果，以便能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的规定，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通过从现在开始一直延续到 2010 年以及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实现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气候公约》。

399. 各位部长重申了发达国家应在抵御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这一基本原则，对京都议定书特设工作组进展极为缓慢表示出严重关切，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根据《京都议定书》就第二阶段以及后续阶段做出量化的减排承诺。**

400. 他们还重申，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适应措施，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气候公约》所列标准，将最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列为优先事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并通过以赠款为基础的、稳定和可预测的新额外供资，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支持。

401. 各位部长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通过新的、额外的、以赠款为基础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以及以减让和特惠条件获取和转让技术。各位部长重申，发达国家应在《气候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框架内履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及转让气候变化相关技术的承诺。

402. 各位部长强调，当务之急是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和可持续发展挑战，重申各国必须尽快在 2009 年 12 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 5 次缔约方会议上取得一致结果。

403. 各位部长注意到秘鲁主动提出主办 2010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6 次缔约方会议。

404. 各位部长欢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关于 2012 年后气候变化问题的非洲环境部长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形成非洲共同立场，以使该地区能够有效参与《气候公约》的谈判。

人权和基本自由²⁸

405.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立场的正确性和关联性，内容如下：

405.1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适当文书和国际法的规定，承诺履行义务，增进对普遍认可的所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他们进一步重申，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都具有普遍性，而且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建设性的、以对话为基础的以及采取公正、平等和客观的方式，以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公正、不偏袒和透明性为其指导原则，处理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切并明确谴责有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妨碍其充分享受的情况以及妨碍其充分享受的暴力行为和行动；

405.2 各位部长还重申，其反对所有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向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措施。他们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口的生存和发展途径。各部长还对仍继续强制实施此类措施的做法表示关切，这破坏了受影响国家人口的福利，并妨碍全面实现其人权的工作。

405.3 各位部长还重申，要铭记《联合国宪章》，并且经济和金融制裁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认可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它们通常会严重破坏粮食、药物和卫生供应品分配，危害粮食质量，不利于清洁饮用水的获得，严重干扰基本保健和教育体系的运行，并破坏工作权；

²⁸ 本节应与本文件第一章下有关民主的一节一起阅读。

405.4 各部长表示关切以言论自由权为借口错误地为污蔑宗教的行为辩解，这种做法忽视了有关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所明确规定的限制，包括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强调各国必须继续展开国际努力，增强对话，并扩大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了解，以及强调在促进容忍和对宗教及信仰自由的尊重方面，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起重要作用。他们重申，根据第 20 条，《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倡导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他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7/36 号决议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做的修正；

405.5 各位部长申明虽有必要统一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程序准则，但应更加努力，务使其工作更为有效、客观、透明和负责，以及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等的原则确保其成员更为均衡，并确保被提名的成员以个人身份在条约机构任职，道德高尚，办事公正，并具备人权领域的能力；

405.6 各位部长表示关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人员配置中，不结盟国家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要考虑到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至关重要；

405.7 他们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履行其职责，包括向大会这一联合国综合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405.8 各位部长再次强调，应当禁止为政治目的将人权作为一项工具进行利用的行为，包括基于不相干的因素有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这种行为违反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他们促请在讨论人权问题时适当注意贫穷、不发达、边缘化、不稳定和外国占领的问题。这些问题造成社会与经济上的排斥以及对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侵犯，关于人权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不能不谈到这些问题；

405.9 各位部长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民主和善治、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的尊重，是相互依存和互为补充的。为任何目的或基于任何考虑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胁迫性的单方面措施，规则和政策是对其人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各国必须加紧努力与赤贫和饥饿作斗争（千年发展目标 1），以及争取社会最贫穷阶层参加决策过程；

405.10 各位部长重申，饥饿侵犯了人的尊严，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这一现象。他们还重申，根据食物权人人都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食品并享有远离饥饿的基本权利，从而其能够得到全面发展，并保持他或她的身体和精神能力。各位部长确认粮食安全对于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405.11 各位部长再度表示关切恐怖行为包括外来占领国在被外国占领领土的恐怖行为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受到公然侵犯，**重申**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

405.12 各位部长**强调**，对于最近在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发生的公然漠视生命和伴随的肆意破坏财产日益关切和不安。各部长**欢迎**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其决定将“巴勒斯坦和其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权局势”列为理事会的一项长期议程项目；

405.13 各位部长还**欢迎**最近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决议；

405.14 各位部长**重申**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为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进行斗争；

405.15 各位部长**重申**必须努力进一步加强和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须制订符合人民需要的民主机制和健全的经济政策。在这方面，他们重申需要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包括国际财政、金融和贸易制度的伙伴关系和承诺，以及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和制订规范；以及

405.16 各位部长对最近妇女在最高政治层当选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在智利、牙买加、利比里亚和印度等国当选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他们强调，充分按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千年发展目标 3 在不结盟国家政治制度中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405.17 各位部长**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并承诺要促进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各部长请尚未这么做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405.18 各位部长对欧洲议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遣返非法停留的第三国国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被称为《遣返指令》）**深表关切**。他们**强调**该指令严重违反了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他们还**强调**该指令具有歧视性，其会对移徙行为进行定罪，加剧社会紧张程度、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并会引起虐待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行为；

405.19 各位部长**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通过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合作性对话来解决国际移徙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烈敦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避免采取任何羞辱某些群体或个人的措施，包括第三国国民及其家庭成员，并**邀请**这些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06. 各位部长**确认**人权学习和教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意义，为此，欢迎大会将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宣布为国际人权学习年。他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6/10 号决议，决议启动了拟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的进程。

407. 各位部长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各种活动和倡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他们还欢迎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通过的宣言。

408. 各位部长赞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这是实现平等对待所有人权的积极而重要的一步。

409. 各位部长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409.1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符合会员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义务的国际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所有民族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并提供一套有效的构架，包括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控告和受到侵犯的补救办法；

409.2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使其生效；

409.3 **推动**国际施政制度的民主化，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决策的有效参与；

409.4 **敦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如新伙伴关系和其他类似倡议，以实现其发展权利，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09.5 **强调**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对并谴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以及任何利用或使用人权作为政治工具的企图；

409.6 重申必须使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免于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并防止对这一机制的滥用和操纵，以保证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方式；

409.7 **加强**不结盟运动的存在，办法是在各国际主要论坛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审议期间推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以此帮助加强上述联合国各实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409.8 酌情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更新和提出](#)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草案：发展权；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人权领域增进国际合作并考虑提出在国际合作的这个领域促进遵守不结盟运动原则立场的其他举措；

409.9 [促进和保护](#)所有的公认人权、特别是发展权，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普遍认可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09.10 各部长[重申](#)了《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使人人真正享有发展权的目标，并适当考虑了单方面胁迫性经济和财政措施给实现发展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409.11 [敦促](#)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确保给予其人民更多的保护；在这方面，[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其法规和立法特别是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法规和立法不会限制个人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法规和立法没有歧视性或仇外性质；

409.12 [争取](#)发展权在国际一级得到更多国家接受、并力求行使和实现发展权；[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必要的政策拟定工作，并制订必要措施，行使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发展权；[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在推动国际有效合作以实现发展权的范畴内，扩大并深化互惠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行使发展权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409.13 [促进](#)联合国人权机构作为一项优先任务确保行使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公约》，[同时考虑到](#)有关倡议内的建议；²⁹

409.14 [建议并致力于](#)举行由联合国赞助的发展权高级别国际会议；

409.15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同时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财政领域的核心原则，如公正、非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等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防止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因素歧视性对待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这些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409.16 在相关的政府间论坛，特别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推进](#)不结盟运动的共同立场，并改进不结盟运动的协调，其目的是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²⁹ 有关倡议内的建议包括：实施发展权问题高级别讨论会（日内瓦，2004年2月），讨论会是在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和实施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框架内举行的，还包括发展权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关于“路线图”的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第4/4号决议核准了该建议，并在第四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建议。

409.17 **鼓励**国家现有独立人权机构在不偏袒和客观的基础上发挥建设性作用，以增进和保护其本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有关国家的要求，为其本国机构的设立和运作给予更多的援助；

409.18 **呼吁**不结盟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目标和有效运作，人权理事会是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设立的；**强调**极需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完全没有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

409.19 **维护和促进**不结盟运动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范围内的立场，并为此：

- (a) 在每一次国际劳工大会框架内**继续**举行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会议。
- (b) **继续**促进透明度和所有行为体更民主地参与劳工组织的机制和程序。
- (c) **继续开展**和**支持**在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六届大会背景下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劳动部长宣言》所载的有关改革标准适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结社自由委员会扩大方面的安排。
- (d) **呼吁**在国际劳工第九十八届大会框架内积极参与下一次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会议，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奴役

410.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与此有关的政纲与活动，因为它们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争取机会均等的障碍。他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继续确认奴役和贩卖奴隶包括跨越大西洋贩卖奴隶属于危害人类罪，奴役、贩卖奴隶、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外来统治、灭绝种族和其他形式的奴役表现于贫穷、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

411. 各位部长**欢迎**通过大会关于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及其后果的第 61/19 号决议及第 62/1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奴隶制受害者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永久性纪念馆和纪念碑的第 63/5 号决议。

412. 各位部长**赞成并支持**在联合国设立一个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动受害者永久纪念碑方面正在进行的种种努力。他们**注意到**为此设立了一项基金，并对已提供捐助的基金成员**表示感谢**，鼓励其他成员也能效仿。

413. 各位部长**严重关切**奴役和人口贩运对人权和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关切国家越来越易受这种罪行的影响。他们**重申**必须群策群力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

414. 各位部长对宗教和文化偏见、误解、不容忍以及基于宗教、信仰或不同信仰制度的歧视事例表示失望，这种事例妨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妨碍促进和平文化。多元主义、容忍和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了解是和平与和谐的必要条件。偏见、歧视、陈规定见以及依种族、宗教和宗派定性的行为侮蔑人的尊严和平等，不应予以宽恕。尊重民主和人权、促进各国政府的了解和容忍，以及增进少数族裔之间的了解和容忍，对于人权的增进和保护至关重要。他们重申各国负有义务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享受而不受差别待遇，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415. 为此，各位部长敦促各国与教科文组织合作，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各种活动和倡议，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宣布的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纪念活动的筹备做出积极贡献。他们还呼吁各国审议宣布联合国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十年的可能性。

416. 回顾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当代形式的这种令人痛恨的罪行重新抬头，各位部长注意到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取得进展，重点是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各位部长敦促人权理事会通过为此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417. 各位部长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在此背景下，他们重申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自 2001 年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获得通过以来作为一项指示性文件的有效性，成为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坚实基础。

418. 各位部长再次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遵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规定有效的补救、追索、补偿、赔偿和其他措施”中所载的承诺。

419. 各位部长强调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政治意愿来解决世界上所有地方和生活中各个领域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

420. 各位部长注意到德班审查会议决心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所述，全面有效地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政策和司法措施来加以实施。

421. 各位部长呼吁所有成员国，包括没有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 年）和德班审查会议（2009 年）的国家，

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规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指责。

国际人道主义法

422. 各位部长**敦促**各国将促进了解、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他们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两项《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考虑到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广泛而持续地侵犯和违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各位部长呼吁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公约》保存国尽快安排《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在此种状态下尊重和遵守《日内瓦公约》；

423. 各位部长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平民人口和民用目标为攻击对象，任何冲突的当事方都必须确保广泛防止民用设施、医院和救济物资、交通工具和此种救济物资的分发受到军事行动造成的危险。

424.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越来越严重的攻击行为，并**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根据有关国际法，确保尊重对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保护。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员在工作中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在国的法律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不干涉原则，以及所在国人民的文化、宗教和其他价值观。

425. 各位部长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对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被俘人员的保护。

426. 各位部长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确认**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426.1 **邀请**尚未批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426.2 **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保护及帮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进一步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遭受外国占领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

426.3 **强调**必须以人道方式对待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所有被拘押或被俘人员，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赋予他们的固有尊严。

人道主义援助

427. 各位部长重申，不能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并且必须充分尊重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提供指导原则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并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实体和相关组织在开展业务时都必须按照各自的授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在国法律行事。他们进一步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他们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该遵照“应有关国家请求并经其同意”这一原则。

428.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决心加强国际合作，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不结盟运动拒绝接受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这种说法无论在《联合国宪章》还是在国际法中都没有依据。

429. 各位部长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政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局势中，利用这些能力和资产必须得到受灾国同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充分尊重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

430. 各位部长呼吁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上充分支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财政资源，并着重指出，必须由联合国大会必须对中央应急基金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跟踪、监督和审查，确保该基金的运转符合联合国相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商定原则。他们重申必须迅速调拨中央应急基金的，作为资源向受灾国家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部分。

431. 各位部长重申，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协调的过程中，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必须继续与国家政府保持密切协调，并且遵循正在执行的关于向受灾人口提供援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各位部长还重申，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协调其向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受灾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432. 各位部长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加强与受灾国家的合作与协调，目的是以各种支持尽快复原以及可持续的恢复与重建的方式计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33. 各位部长对世界各地发生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类灾难和经济后果表示关切，特别是自然灾害在中国和缅甸所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他们鼓励国际社会、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加强紧急备灾和灾害管理措施，如区域灾害预警系统以及信息交流，以此推动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应对自然灾害。

434. 关于 2008 年影响加勒比地区的飓风所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各位部长对古巴、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声援，并称准备利用这一机会加强未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435. 各位部长还**鼓励**各国履行承诺，援助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援助处于向可持续的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过渡的受灾国，援助灾后恢复和复原过程中开展的减少风险活动。

436. 各位部长确认不结盟运动在协调其对人道主义援助的立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此，他们请协调局依据 2006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决定，使不结盟运动人道主义事务联络小组运转起来，同时考虑建立不结盟运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组，并尽快就这样一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进行讨论、达成协议并做出决定。各位部长一致同意，必须加强向受灾的不结盟运动成员提供援助和协助的机制，包括就减轻灾情和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机构的可能性。

437. 在这方面，各位部长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规定，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的平民，同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给予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

信息和通信技术

438. 各位部长**欣见**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并**重申**需要执行和贯彻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不结盟国家必须要推动首脑会议实现以发展为导向的成果，履行突尼斯承诺并充分执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议程，还**敦促**联合国成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要执行这些成果。

439. 各位部长对成员国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表示称赞，并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了后续行动，他们**重申**为将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机遇，这些活动应确保必须要普遍、全面和无歧视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知识，并应促使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提高和增强方面所做的国家努力，以帮助其真正**参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所有方面。他们**鼓励**所有国家要做出积极贡献，确保信息社会以尊重文化身份、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传统和宗教及道德价值观为基石，并促进这种观念。

440. 各位部长要求媒体要根据行为守则和专业道德规范负责地利用和对待信息。各种形式的媒体在信息社会均发挥重要的作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也应在此方面发挥有利作用。他们**重申**，有必要减少影响媒体的国际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人类技能发展方面。

441. 各位部长高度赞赏马来西亚主办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并高度赞扬委内瑞拉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委内瑞拉主办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新

闻部长会议，以及通过实质性成果文件，并**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并承诺充分实施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442. 各位部长同时**赞同**增强和巩固不结盟运动新闻网（NNN）工作的重要性。各部长对马来西亚启动和自 2003 年以来支持不结盟运动新闻网的工作表示赞赏。

443. 各位部长**欢迎**在日内瓦设立的数字团结基金，这是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的一项自愿性创新金融机制，其目的是通过主要侧重于地方一级的具体紧急需求，并寻求新的自愿“团结”筹资来源来将发展中世界的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机遇。数字团结基金将对资助信息社会的现有各项机制提供补充，应继续充分利用这一机制，资助增加新的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

444. 各部长**表示**反对散发有关发展中国家所发生事件的有偏见和扭曲的信息。在这方面，他们大力支持振兴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该组织是向全世界发送有关发展中国家事件真实消息的有效媒体。他们还注意到“新南方电视台”（TELESUR）在这方面的宝贵经验。

445. 各位部长**重申**支持《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尤其是议程与发展有关的部分，并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公平有效参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各项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支持因特网治理论坛和加强合作模式。

446. 各位部长强调，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指出，根据《日内瓦原则》开展的互联网治理工作是信息社会议程的一个核心问题，并且在国际互联网治理方面所有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他们还**请**成员国尽最大可能参与互联网治理方面的决定，以反映其在相关过程中的利益。他们还**重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坚信需要增强合作，以使各政府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方面平等发挥其作用，并履行职责。因此，各部长**强烈敦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第 69 至 71 段所述，立即启动增强合作的进程。

447. 各位部长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确认**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447.1 开展工作，充分执行并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在这方面，要推动不结盟运动国家有效、平等参与该过程；

447.2 在普遍、全面和无歧视地获得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信息和知识基础上，增强合作，促进世界信息和通信新秩序，这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的一个基本要求；

447.3 要求立即结束滥用媒体煽动和发动针对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运动，除其他外包括，违反国际法律敌对性利用无线电和电子途径进行传播，以及对发

展中国家发生的事件进行歧视性歪曲报道，以及亵渎宗教、文化和象征符号的运动；

447.4 支持和增强执行《玛格丽塔岛宣言和行动纲领》；

447.5 在联合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不结盟运动在与通信和信息有关问题上的工作，特别是根据《科技信息领域合作政府间方案》(IPDC)。

提高妇女地位

448. 各位部长**再次承诺**不结盟运动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充分支持 2000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中所载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成果。

449. 各位部长鼓励成员国在将于 2010 年进行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第 15 次年度审查期间积极参与妇地会第 54 届会议。

450. 各位部长**表示**决心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形下的歧视和暴力，其中包括冲突各方蓄意把劫持和强奸作为一种战争工具的做法，以及贩卖及伤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他们对这类行为持续不断表示憎恶。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犯下此类行为的人，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国内法，包括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制定法律。他们还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

451. 各位部长**注意到**最近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内成立了两性平等处，以便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各部长告诫，其业务活动不应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相冲突。各位部长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承担着超出妇女人权的其他社会和经济层面的广泛任务。

452. 各位部长**重申**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要和基础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的任务较为广泛，涉及与妇女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的所有层面。

453. 各位部长**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体制改革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强调包括性别领域在内的改革的目的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根据其国家发展战略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更加有力和有效，并且改革工作应增强组织的效率，并要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454. 各位部长强调，两性平等改革进程作为全系统一致性改进程的一部分不应发展中国家提出新的制约条件，而是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问责、效力和效率，以实现两性平等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妇女的赋权。

455. 为促进妇女的人权，各位部长表示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合理措施，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力量，同时还铭记妇女的内在潜力，采取的方法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合理的社会经济战略和方案，向所有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提供政府服务，包括保健、教育和司法服务，并提高家庭福利。

456. 各位部长重申，其致力于积极推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的拟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并确保妇女作为重要行为者充分代表和参与消除贫穷的工作。

457. 各位部长还重申，继续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及其执行委员会通过其扎实工作为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妇女权利做出贡献，特别是确认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三个专题领域——性别、移民和发展；性别、和平和安全；以及治理和妇女参政——制订开拓性研究、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从而以两性视角对国家的公共政策产生影响。各位部长重申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作为三个位于发展中世界的联合国实体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性。

458. 各位部长满意地回顾，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危地马拉城召开了第 2 次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决心和承诺充分实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以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危地马拉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459. 各位部长欢迎卡塔尔国主动提出主办 2010 年在多哈举行第 3 次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移至 358 页后）

460. 各位部长重申了在吉隆坡建立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并投入运转的重要性，强调了各国积极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并参与其活动的承诺。各位部长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担任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机构东道国的提议。

461. 各位部长欢迎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第 2 次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做出的一项决定，即由马来西亚提议的建立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信托基金，以便使研训所能够为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利益，继续在妇女赋权和发展方面开展专门活动，为此，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自愿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462. 各位部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倡议，即在不结盟运动科学和技术中心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协助下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德黑兰举办关于“通过科学和技术措施增强妇女能力”的国际讲习班。

463. 各位部长**欢迎**通过大会关于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第 62/136 号决议，并**确认**农村妇女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需要充分执行该决议中的相关决定，以增强农村妇女的力量，并改善其状况。

464. 各位部长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确认**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464.1 2010 年在卡塔尔国多哈**举办**第 3 次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他们**敦促**所有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积极参与该会议。

土著人民

465. 各位部长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样，各位部长重申支持促进土著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并重申承诺特别关注国家和多边两级通过促使土著民族参与民政事务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各项努力。同样，面对不正当的盗用及使用土著民族传统知识的问题，他们同意推动保护生物文化集体遗产，以便土著民族能够拥有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保护其传统知识免遭第三方未经授权或不适当的使用。

466. 各位部长还**支持**，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内实施一系列提高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福利的政策和方案，并在合理的情况下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来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

467. 各位部长赞赏地**注意到**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机制，以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题知识。

扫盲

468. 各位部长**深为关切**的是，有 7 500 万以上儿童无法获得初级教育，有 7.74 亿成年人是文盲，并且这些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生活在非洲和亚洲。如果不能在实现全民教育方面加快取得进展，国家和国际两级商定的减少贫穷目标将无法实现，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内部的不平等问题将进一步扩大。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支持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各项目标并承诺提供合作。

469. 在这方面，各位部长决定优先重视制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解决和消除文盲问题，在 2015 年之前实现第二项千

年目标。各位部长确认在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确认的各项扫盲举措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470. 各位部长欢迎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第 63/154 号决议获得通过。各位部长注意到通过中期审查确定的十年剩余年份的三个重点优先领域，即动员更有力的扫盲承诺、加强更有效的扫盲方案实施以及利用新的扫盲资源。

471. 各位部长决定创建无文盲的氛围和社会，消除文盲，包括妇女和女孩，并消除扫盲领域存在的性别差距，采用的方法除其他外还包括，增强努力，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并将这些努力切实融入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全民教育进程及其他活动，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的其他扫盲举措。

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472. 各位部长表示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等流行病构成的全球威胁。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应对和打击这些灾祸方面的合作。

473. 各位部长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构成全球性紧急情况，对有关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构成最严重的挑战，必须做出特别的和全面的全球反应。他们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政治宣言，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大规模加强努力，实现到 2010 年人人能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以及到 2015 年抑制和扭转这一流行病的蔓延，因此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并敦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支持国家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474. 各位部长确认南南合作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决定优先重视制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和目标 8。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475. 各位部长对禽流感自首次大规模爆发以来所产生的严重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因为禽流感不仅会对全球公众的健康，而且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他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行动，有效及时地应对这一挑战。

476. 各位部长强调，2008 年 5 月 2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不结盟运动卫生部长会议，并表示其支持此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决心和承诺要充分执行其中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并始终如一地就这些涉及移民和培训合格保健人员、特别影响发展中国家疾病以及国际一级负责任做法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共享禽流感病毒，确保以保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式分享惠益。

477. 各位部长呼吁积极参与将于 2009 年 5 月在第 62 届世界卫生组织大会框架内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不结盟运动卫生部长会议。

478. 各位部长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旨在解决全球保健的多重决定因素以及各种承诺和倡议，以加快在与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上宣布的那些目标。

跨国有组织犯罪

479. 各位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承诺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跨国犯罪的努力和战略，并制订打击这种性质犯罪的最有效办法。他们重申，开展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努力时，应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给予必要尊重。

480. 各位部长重申，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发展、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文化价值观产生不利影响。

481. 各位部长重申，要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带来的威胁，就必须在国际一级开展紧密合作。他们再次承诺要通过增强国家法律框架，并在适当情况下出台合作机制，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开展相互法律援助以及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文书进行引渡来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482. 各位部长回顾了《关于司法与犯罪的维也纳宣言》以及《曼谷宣言》，确认要全面防止犯罪行为必须要解决此类行为的根源和风险因素。

483. 各位部长对贩卖人体器官活动的严重程度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卷入此类犯罪表示关切，他们同意通过协调各种努力来打击此类犯罪。

484. 各位部长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的损失，销毁和转移文化财产的行为，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贩卖被掠夺、盗窃或走私的文化财产也极为关切。各部长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举措，保护文化遗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促使文化遗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必须要促进合作，强制执行国际法，打击贩卖文化财产的行为，并特别需要交流信息和经验，以更为有效地开展运作。

485.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各位部长除其他外商定采取下列措施：

485.1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毒品的国际文书；

485.2 呼吁提供足够资金和技术援助及合作，以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实施这些条约；

485.3 加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使其能有效履行现有国际预防犯罪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及

485.4 采取其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法更有效地防止、打击、惩罚及消除所有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485.5 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加强协调与合作，并通过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拟订处理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问题的共同战略，³⁰ 在有关国际论坛上提出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

485.6 各位部长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成果。

人口贩运

486. 各位部长对表示关切的是，人口贩运问题正日益成为影响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一个全球祸患，并要求采取具体的国家和国际对策。他们强调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除其他外其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各种问题。

487. 各位部长还欢迎制定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来协调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行动，以应其要求帮助各国政府确保起诉和防止人口贩运行为，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所有必要的补救办法，确保其人权得到充分保护。

488. 各位部长确认奴役和人口贩运仍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因此需要在国际上一致做出回应。为此目的，他们敦促所有国家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和杜绝一切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以消除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需求并奖行为者绳之以法。

489. 各位部长重申，请尚未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并于《议定书》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包括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规中，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坚决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能力，应会员国要求提供援助以执行该《议定书》。

490. 各位部长敦促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紧努力制止人口贩运，包括积极出力在 21 世纪建立一个反对奴役和人口贩运的伙伴关系，目的在于改善协调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为此目的，他们确认联合

³⁰ 联协会于 1994 年设立，主要目的是在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背景下，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努力，提高实现发展中国家共同目标的效率，统一和协调两个集团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活动。

国需采取一致而全面的方法，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并**鼓励**所有国家审议大会将通过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或准则。在这方面，各位部长欢迎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大会第 63/194 号决议获得通过。

491. 各位部长铭记贩运人口的现象日益加剧，并**请**各国通过增强对此领域立法的认识，并设立专门打击此祸患的国家和地方机构来防止和打击该现象。

492. 在确认各国都受到人口贩运影响的同时，各位部长敦促所有国家鼓励正在开展的打击该现象的国家努力，以合作的态度在区域和国际框架下进行工作，而不对其他国家施加任何单边要求。

贩卖毒品

493. 鉴于非法贩卖毒品问题的跨界性和全球性，并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各位部长对日益恶化的全世界非法贩卖毒品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他们**重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世界毒品问题。他们还**确认**没有任何一个政府能独自成功打击这种威胁，因为与贩卖毒品活动有牵连的犯罪组织在几个国家的领土内共同运作，其贩卖渠道和分销办法也日益复杂，因此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协调和专门行动是制止这种犯罪的关键。他们**重申**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与非法贩卖毒品有联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为。

494. 根据上述立场，各位部长**重申**，打击世界范围内的贩卖毒品问题是一项需要共同分担的责任，这需要在多边框架内予以解决，只有通过开展积极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解决该问题，并且需要采取统一、平衡的解决方法，解决该问题还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要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原则；并要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同时，各位部长还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财政情况**表示**关切，尽管**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来审查禁毒办的财政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495. 各位部长呼吁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减少需求。此外，在应对全球毒品问题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他们确认合适或适当的战略所具有的重要性，包括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并将完善和增加预防性和替代性发展战略。

496. 各位部长**欢迎**于 2009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及其部长级部分的重要性，其将是贯彻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增强合作以在今后几年打击世界毒品问题而制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

腐败

497. 各位部长**强调**，腐败行径，包括缺少完善的国际法人治理、贿赂、洗钱和向国外转移非法所得资金和资产，会破坏各个社会的经济及政治稳定和安全，破坏社会正义，并严重危害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他们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预防及打击腐败行径，确立资产追回及非法来源资产移交原则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提供了普遍接受的准则。

498. 根据上述立场，各位部长特别**强调**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其中规定会员国归还通过腐败手段获得的财产。各位部长强调，打击腐败问题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向原有国归还非法获得的资产。因此，各位部长敦促所有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要遵守《公约》的各项原则，特别是第五章，以推动快速归还此类资产，并帮助请求国建设人力、法律和体制能力，从而有助追回、没收和收回此类资产。

499. 各位部长**注意到**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巴厘努沙杜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成果，并**重申**就这些问题采取协调立场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推广打击腐败行为的最佳做法。

500. 各位部长呼吁积极参与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并强调促进该领域对话与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古巴哈瓦那

200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阿富汗	加纳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秘鲁
安哥拉	危地马拉	菲律宾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	卡塔尔
巴哈马	几内亚比绍	卢旺达
巴林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孟加拉国	海地	圣卢西亚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白俄罗斯	印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伯利兹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贝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
不丹	伊拉克	塞舌尔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塞拉利昂
博茨瓦纳	约旦	新加坡
文莱达鲁萨兰国	肯尼亚	索马里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南非
布隆迪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柬埔寨	黎巴嫩	苏丹
喀麦隆	莱索托	苏里南
佛得角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中非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乍得	马达加斯加	泰国
智利	马拉维	东帝汶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多哥
科摩罗	马尔代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刚果	马里	突尼斯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土库曼斯坦
古巴	毛里求斯	乌干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吉布提	莫桑比克	乌兹别克斯坦
多米尼克	缅甸	瓦努阿图
多米尼加共和国	纳米比亚	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尼泊尔	越南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勒斯坦

巴拿马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件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1. 尊重基本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确认一切种族平等，确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
4. 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
5. 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或集体进行自卫的权利。
6. 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
7. 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8. 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
9. 促进相互利益与合作。
10. 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附件三：哈瓦那第 14 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的原则

- a. 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法。
- b.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
- c. 确认一切种族、宗教、文化和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
- d. 在尊重宗教及宗教符号和价值观念、促进和巩固宽容及信仰自由的基础上，促进不同人民、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 e. 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效落实各国人民的和平和发展权。
- f. 尊重各国权利平等，包括每个国家不受任何国家任何类型的干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g. 重申不结盟运动有关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
- h. 不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动机如何，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
- i. 拒绝违宪的政府更替。
- j. 拒绝更换政权的企图。
- k. 谴责在一切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使用雇佣兵。
- l. 任何国家都不对其他国家施压或加以胁迫，包括诉诸侵略或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的其他行为，不采取和（或）推行违反国际法或以任何方式不符合国际法的旨在胁迫任何他国屈从其主权权利或获得任何收益的任何胁迫性单边措施。
- m. 完全拒绝危险的和严重违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侵略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
- n. 尊重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o.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谴责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有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
- p. 拒绝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谁、在何处和为何目的实施，因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在这方面，恐怖主义不应

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自决和民族解放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

- q.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参加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联盟、协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单边胁迫性行动。
- r. 捍卫和巩固民主，重申民主是普遍的价值观念，基于人民为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自由表达的意志，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 s. 促进和捍卫多边主义和作为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影响人类各种问题的适当框架的多边组织。
- t. 支持受内部冲突之苦的各国努力实现和平、正义、平等和发展。
- u. 每个国家均有义务充分和真诚遵守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履行在国际组织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
- v.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一切国际冲突。
- w. 在相互尊重和权利平等基础上，捍卫和促进共同利益、正义和合作，无论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有何差异。
- x. 团结是一切情况下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y. 尊重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附件二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古巴哈瓦那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

关于津巴布韦的声明

不结盟运动各位部长回顾了其在 2008 年 7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声明，其中表达了他们对解决津巴布韦局势的支持。

在这一方面，部长们对主要政党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全球政治协定》及 2009 年 2 月 13 日组建由所有派别参加的政府表示欢迎，同时赞赏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在这一方面所作的调解工作。

部长们敦促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支持津巴布韦执行其短期经济复苏方案。

部长们还敦促对津巴布韦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国家和政党解除制裁，以免破坏津巴布韦和南共体旨在使津巴布韦局势正常化的努力。

附件三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古巴哈瓦那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

声援墨西哥宣言

参加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会议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部长们深为关切墨西哥因爆发猪流感所导致的严重局势，并向墨西哥政府及其人民表示声援。

部长们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金融组织向墨西哥政府和人民提供充分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以迅速并有效地抗击这一大流行病，并向其他受影响的国家提供适当援助，以防止这一疾病的进一步爆发。

在这一方面，部长们吁请世界卫生组织与墨西哥主管当局进行协调，以确保开展系统而妥善的后续行动，有效地制止该流行病的进一步蔓延。

附件四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古巴哈瓦那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

关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特别宣言

部长们强调，具有多方面影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是当今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最为严重的威胁之一。他们表达了严重关切，即这场因工业化国家结构的失衡及主要国际经济制度的缺陷所引发的危机正在并将日益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产生甚于工业化国家所受影响的最为严重的影响。因此，他们呼吁建立能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发言和参与的新的国际金融框架。此外，他们强调，为解决危机影响所采取的措施不应当保留现行国际金融框架的严重缺陷，因为该框架被证明是不公正、不平等和无效的，性质上也不具备选择性，而应当旨在引入所需的结构改革，同时，改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以发展中国家为代价。

附件五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古巴哈瓦那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

1. 不结盟运动部长审议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危急局势，以及各条阵线局势的急剧恶化。他们强调了不结盟运动采取协调和有原则的办法和战略的重要性，以继续有力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还强调，必须提供政治和人道主义支持，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克服当前的危机，加强其为实现不可剥夺的人权和自由所开展的努力。在这一方面，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425、1397、1515 和 1850 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和平进程，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使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行使其自决权。
2. 各位部长重申其遵守在这一方面通过的原则立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第 14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以及 2008 年 7 月在德黑兰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以及由所有以往其他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明确立场。各位部长呼吁做出严肃而积极的努力，以维护这些立场，并呼吁不结盟运动加大集体努力，以公正、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3. 各位部长深表遗憾，在 1948 年巴勒斯坦人民经受浩劫过去 36 多年后，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因而成为没有国家和流离失所的人民，被迫背井离乡，四处漂泊。该地区半数以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在流亡，生活在难民营和散居区。
4. 各位部长又深表遗憾，自 1967 年以来，42 多年过去了，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着以色列对其独立的残暴军事占领，各项人权也继续遭到剥夺，包括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非法应享有的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各位部长谴责以色列持续的非法军事占领，并对因占领国实施非法和侵

略的政策和做法包括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使生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经受严酷镇压、苦难和对人道的侮辱表示严重关切。

5. 各位部长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和人道主义各层面局势的恶化深表关切。各位部长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侵略，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占领国通过，**除其他外**，使用滥杀滥伤军力和法外处决使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民丧生或伤残，并对房屋、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用地造成大量损毁。各位部长还谴责持续非法拘留和监禁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包括成百上千名妇女和儿童，以及众多民选官员，呼吁立即释放之。他们谴责所有的以色列定居活动，占领国通过这些活动继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实施殖民统治，这是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他们进一步谴责以色列以各种非法手段和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包括军事报复、破坏家园和财产，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各位部长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并完全停止这种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这相当于必须对占领国追究责任的严重违约情事。

6. 各位部长对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军事侵略表示最严厉的谴责，这次侵略使用了致命和禁止的武器，导致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包括成百上千名儿童和妇女，5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他们谴责以色列肆无忌惮地破坏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的家园、企业财产、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包括水、卫生设备和电力系统以及公路、医院和救护车、清真寺、公共机构，包括学校和国家部委、农场和农用地，以及联合国在加沙地带的设施。他们对这一军事侵略在平民当中所造成的大规模破坏、心理创伤和绝望情绪表示严重关切。各位部长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其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侵略，并呼吁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860 号决议。他们强调了在加沙到西岸实现永久性的停火的重要性，表示支持埃及在这一方面的努力，以及必须允许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人员和货物的流动，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在人道主义、经济和复原方面的需求。

7. 在此背景下，各位部长强调有必要坚持正义和国际法，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确保全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所犯下的罪行和违法行为。他们呼吁密切检查此类调查，目的是让此类罪行的违法者承担责任并终止以色列免除惩罚以及藐视法律的行为，包括立即采取行动，跟进联合国秘书长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委员会开展的调查结果。关于这一点，各位部长再次重申了《日内瓦公约》缔约方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本公约）的行为和责任方面的义务。

8. 各位部长还再次谴责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非法封锁的不人道行为，这导致当地的巴勒斯坦平民实际上遭到监禁，阻碍其自由行动，包括病人、学生和人

道主义人员的行动；阻碍他们自由获得援助和所有必需品，包括食品、药物和原料、建筑材料和商业流动。由于封锁的严重影响，导致社会经济情况恶化，包括贫穷、失业、困难重重、健康状况恶化以及所有部门的基础设施和机构遭到破坏，他们对此所导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严重关切。

9. 各位部长强调，除了违反人权法，此种集体惩罚措施相当于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各位部长要求以色列停止此类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行为，永久结束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的《通行进出协定》，允许立即并持续开放所有加沙地带的边界，这对于减轻人道主义危机和紧急重建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复苏需要非常必要。

10. 各位部长再次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进行的非法定居者殖民运动和针对定居者的暴力和巴勒斯坦平民的恐怖升级行动。在此方面，他们对加强非法殖民活动，包括大量土地没收、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定居者“哨岗”和基础设施、转移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隔离墙、拆毁房屋、挖掘、实施专制的种族居住并借助许可证制度对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进行限制，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东耶路撒冷建造了数百个检查站表示严重关切。

11. 各位部长其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点、隔离墙和检查站把巴勒斯坦领土分成几个地区，包括由隔离墙隔开的小区；使东耶路撒冷孤立于其他领土、数千巴勒斯坦人离开家园，流离失所，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造成大量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他们警告说，这种非法殖民运动正严重破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连续性、完整性、能见性和统一，并破坏了在 1967 前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拥有主权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实现两国和平解决方案的前景。

12. 关于这一点，各位部长尤为关切以色列的殖民运动在东耶路撒冷周边深入开展的情况，这些运动显然旨在非法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实际特点与合法地位。他们谴责以色列在该城中及其周围（包括旧城的“神圣禁地”）修建定居点和建造隔离墙、转移更多定居者、拆毁住所和挖掘行为，以及继续关闭巴勒斯坦机构和旨在减少该城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加强占领国对该城非法控制所采取的其他措施。他们呼吁采取紧急行动，终止以色列非法和单方面决定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东耶路撒冷的命运的殖民措施。

13. 各位部长重申，他们完全反对并要求以色列全面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此类殖民政策和措施。各位部长重申，占领国的这种具有侵略破坏性的挑衅政策和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联合国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严重亵渎。他们强调这种旨在非法获得并实际并吞更多巴勒斯坦领土并强制实施单方面决定的殖民活动同和平进程谈

判不相符。关于这一点，他们再次重申，许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要求中止这些非法政策和做法，决议认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无效的，呼吁全面尊重和落实这些决议，终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定居点运动，挽救两国和平解决方案。

14. 鉴于以色列继续蔑视国际法律，各位部长要求国际社会紧急行动，迫使占领国恪守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决议、咨询意见和路线图在内的各项国际法中有关该国的所有义务。各位部长呼吁缔约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履行其义务，尊重并确保时时尊重该《公约》。此外，他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根据咨询意见和第 ES-10/15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履行各自的义务，其中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局势，不为保持这一局势提供援助或协助。各位部长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终止因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局势。在这方面，他们再次要求快速将《联合国损失登记册》投入运行，并迅速履行其各项任务。各位部长还要求实施的具体措施包括：采取集体、区域和个别立法措施，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遵守国际条约的各项义务；不允许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对参与修建隔离墙以及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他非法活动的公司和实体实施制裁。

15. 此外，在这方面，各位部长进一步要求适用现有全部适当的法律补救方法，结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所犯的侵犯人权以及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并追求其责任。他们重申，其坚信遵守和履行国际法及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将对实现公正、和平和政治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并坚信这也是推动这一努力的必要条件。

16. 各位部长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支持由马哈茂德·阿巴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他们还强调，维持和保护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内的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中的国家和民主机构意义重大，因为这是今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一个重要基石。他们要求立即做出努力，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并强调需要调集巴勒斯坦人民的能力，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性和完整性，结束占领局势，实现巴勒斯坦国家独立。各位部长还再次要求将加沙地带的局势恢复至 2007 年 6 月事件之前，并强调必须立即实现巴勒斯坦和解与统一。他们表示支持埃及和区域就此做出的各种努力，希望快速实现和解，这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公正、合法国家愿望的关键之所在。

17. 各位部长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四方加大努力，消除当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改善当地局势，帮助推动和平进程和两国解决办法，以保证结束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在具体时限内建立主权、独立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公

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他们强调，这一解决办法是促进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他们呼吁安理会考虑到《宪章》赋予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积极参与四方，推动这一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并要求对此加以充分和真正实施。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后，必须及时在莫斯科举行提议的国际会议。

18. 各位部长重申，在按照国际法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联合国对其负有长期责任。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亟须履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同时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其决议开展行动，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结束其所有非法做法和占领活动。各位部长表示，他们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做出的努力，并呼吁这些成员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协调，并积极参与，以增强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一级推动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实现整个区域持久和平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19. 因此，各位部长重申，他们坚信不结盟运动应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并委托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协助下领导不结盟运动做出努力，争取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们还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在部长一级与四方成员、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和平进程的其他相关方进行积极接触和对话，以阐明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推动旨在促进和平进程和保证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各种努力，因为这是从总体上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关键。

20. 各位部长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和平团体所做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并鼓励它们继续积极开展工作。

21. 最后，各位部长重申他们将向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提供长期有原则的政治支助和声援，并重申，其坚定地致力于继续通过在危机期间提供援助等方式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全力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占领活动，加快实现公正、和平和永久性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关键，即以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建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行使自决和主权权利。
